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佛山市环盛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转运、利用 6 万吨一般固体废物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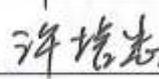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佛山市环盛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二年九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67e04		
建设项目名称	佛山市环盛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转运、利用6万吨一般固体废物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佛山市环盛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4MA5756CM2X		
法定代表人（签章）	庄征雄		
主要负责人（签字）	许培忠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许培忠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省众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D0BXP28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黄晋沐	2017035440352013449914000822	BH017159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黄晋沐	报告表编制	BH017159	



编号: S0512019081630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D0BXP28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东省众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徐云东

营业期限 2019年10月1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3号西楼1106房

登记机关



2019年10月15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省众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D0BXP28）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佛山市环盛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转运、利用6万吨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黄晋沐（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7035440352013449914000822，信用编号 BH01715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黄晋沐（信用编号 BH017159）（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广东省众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
能力。



姓 名： 黄晋沐

证件号码： 440582198711020455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年11月

批准日期： 2017年05月21日

管 理 号： 201703544035201344991400082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部





验证码：202208033555136179

广州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黄晋沐

性别：男

社会保障号码：440582198711020455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时间
基本养老保险	109个月	201308
工伤保险	110个月	201308
失业保险	134个月	200907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失业	工伤	备注
			个人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201	110398213168	4588	367.04	8	已参保	
202202	110398213168	4588	367.04	8	已参保	
202203	110398213168	4588	367.04	9	已参保	
202204	110398213168	4588	367.04	9	已参保	
202205	110398213168	4588	367.04	9	已参保	
202206	110398213168	4588	367.04	9	已参保	
202207	110398213168	4588	367.04	9	已参保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3-01-30。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98213168：广州市：广东省众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2年08月03日

网办业务专用章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佛山市环盛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转运、利用 6 万吨一般固体废物项目		
项目代码	2209-440604-04-01-867591		
建设单位联系人	庄征雄	联系方式	18927297953
建设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紫洞岗贝工业区 23 号之一		
地理坐标	112°59'57.460"E, 23°01'14.150"N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7723 固体废物治理 C 制造业——42 废气资源综合利用业——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 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中的"其他"三十九、废气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和422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 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中废钢、废铁、金属、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3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一）环境影响评价类别的判定</p> <p>（1）相关定义</p> <p>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加强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指导意见》（粤环发〔2018〕10号），按《环境统计报表制度》的指标解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冶炼废渣、粉煤灰、炉渣、煤矸石、尾矿、脱硫石膏、污泥等主要类别及其他废物；而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一般固体废物分为废弃资源，采矿业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食品、饮料等行业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轻工、化工、医药、建材当行业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钢铁、有色冶金等行业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本项目收集、贮存、利用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轮胎、废塑料、废金属，属于 GB/T 39198-2020 中的废弃资源，属于《环境统计报表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指标中的其他废物。</p> <p>（2）确定环境影响评价类别</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本项目为固体废物收集、转运及收集利用，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中四十七项“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 103 小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中的“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三十九项“废气资源综合利用业 42”中 85 小项“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仅分拣、破碎的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和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在名录内，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且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年版）〉的通知》（粤环函〔2020〕108号），本项目属于《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年版）》中十七项“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中 22 小项“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中仅分拣或破碎的项目，可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第四条，建设内容涉及本名录中两个及以上项目类别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照其中单项等级最高的确定，且建设单位本着负责的态度，为保证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最小化，委托评价</p>

单位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相符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本项目为固体废物收集、转运及收集利用，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中鼓励类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第 15 条“三废”综合利用与治理技术、装备和工程，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

2、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相符性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

(三) 项目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紫洞岗贝工业区 23 号 之一，根据《佛山市禅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10-2020 年）》（见附图 9-1），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城镇建设用地区，项目建设未改变原有用地性质。根据南庄片区土地利用规划（见附图 9-2），本项目位于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用地是符合城镇规划要求。

(四) 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珠三角核心区及广东省陆域重点管控单元(详见附件 10)，与粤府〔2020〕71 号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1。

表 1-1 与粤府〔2020〕71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编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结论
1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发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项目没有使用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不属于禁止新建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料使用。	符合
2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鼓励天然气企业对城市燃气公司和大工业用户直供，降低供气成本。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	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耗水行业，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	符合

	用地规模。		
3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现有每小时35 蒸吨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加快实施超低排放治理，每小时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加快完成清洁能源改造。实行水污染物排放的行业标杆管理，严格执行茅洲河、淡水河、石马河、汾江河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	项目不使用锅炉，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符合
4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项目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与区域联动。	符合
5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不属于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不产生生产废水；不属于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的相关要求。

3、与《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佛府〔2021〕11 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佛山市陆域重点管控单元中禅城区重点管控单元 2-南庄镇重点管控区（ZH44060420002，详见附图 11），与佛府〔2021〕11 号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2。

表 1-2 与佛府〔2021〕11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编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全市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1	1.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生态空间，筑牢生态保护底线，构建生态空间保护格局。强化水源地空间管控，严格限制饮用水水源汇水区内的生态保护与水源涵养区域变更土地利用方	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也不位于水源保护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不使用燃烧设施，不属	符合

	<p>式。</p> <p>.....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扩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全市域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燃烧设施。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专业电镀、印染等项目进入定点园区集中管理。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等挥发性有机物第三方治理项目，推动挥发性有机物集中高效处理。.....</p>	<p>于禁止建设项目，不属于需要进入定点园区项目；项目不涉及使用高挥发性原辅材料。</p>	
2	<p>2.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p> <p>积极发展氢能源、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禁止新增高污染燃料销售点，加强全市高污染燃料监督管理。率先探索建立二氧化碳总量管理制度，加快实现碳排放达峰。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污染物区域削减、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项目主要采用电能，不属于高耗能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租用现有厂房，没有新增建设用地。</p>	符合
3	<p>3.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规范工业排水管理，依法开展排水许可。合理建设工业废水或综合废水集中处理设施，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试点。.....禁止在地表水I、II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本年度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新增水环境重点污染物实行区域“减二增一”替代（废水集中处理设施、民生项目除外）。在可核查、可监管</p>	<p>项目排放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不属于重点污染物，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纳入南庄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排入纳污水体。项目为固体废物收集、转运及综合利用项目，符合固体废物减量、资源化利用要求。</p>	符合

	<p>的基础上，全市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新增大气重点污染物实行“减二增一”替代。巩固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整治成效。深化炉窑分级管控，实施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全过程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将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加强扬尘、餐饮油烟等污染防治。.....开展“无废城市”建设，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安全处置。</p>		
4	<p>4.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应用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p>	项目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与区域联动。	符合
(二) 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1	<p>区域布局管控..... 1-1.【生态/禁止类】单元内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禁止在25度以上的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从事采石、取土、采砂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1-2.【产业/鼓励引导类】加快凤翔湾都市产业区、佛山民生保障和跨境保税基地、精品智造产业示范园等重点发展平台建设；大力推动贺丰工业园（一、二期）、杏头“智造动力谷”建设；结合南庄镇“三带四片区一中轴”产业发展布局，重点发展无污染的大数据信息、人力资源服务、知识产权服务、新材料、新能源、汽车汽配、智能制造、先进装备制造等新兴产业，优化发展陶瓷机械、金属制品等传统优势产业。 1-3.【产业/综合类】系统推进村级工业园升级改造，腾出连片空间，布局产业集聚区和主题产业园，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促进污染集中治理。新增工业制造业用地原则上安排在产业集聚区内，产业集聚区外原则上不鼓励工业及物流仓储用地的新建与改造。 1-4.【产业/禁止类】佛山市禅城南庄镇吉利工业园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工艺落后、耗水量大、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高浓度污水，如电镀、染整、铸造、电池极</p>	<p>1-1.本项目不位于一般生态空间内。 1-2.本项目不属于该环境管控单元产业鼓励引导类，但为南庄镇配套的产业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和综合利用项目。 1-3.本项目为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和综合利用项目，位于产业集聚区内。 1-4.本项目不位于佛山市禅城南庄镇吉利工业园。 1-5.本项目不位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1-6.本项目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p>	符合

	<p>板熔铸等项目以及采用陶瓷原料直接生产陶瓷的企业入园。</p> <p>1-5.【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p> <p>1-6.【土壤/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增加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p>		
2	<p>能源资源利用</p> <p>2-1.【能源/鼓励引导类】推广节能技术，加快发展绿色货运与现代物流。</p> <p>2-2.【能源/鼓励引导类】推广新能源汽车应用和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动重卡LNG加气站、充电基础设施、加氢站建设。</p> <p>2-3.【能源/综合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p> <p>2-4.【能源/综合类】推进陶瓷等重点能源消耗行业二氧化碳排放控制。</p> <p>2-5.【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南庄镇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用水总量、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等用水总量和效率指标达到区下达要求。</p> <p>2-6.【土地资源/限制类】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2-7.【岸线/禁止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严禁破坏生态的岸线利用行为和不符合其功能定位的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围垦湖泊、非法采砂等。</p>	<p>2-1.项目不属于货运物流。</p> <p>2-2.项目不属于各类基础设施建设。</p> <p>2-3.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p> <p>2-4.本项目不属于陶瓷等重点能源消耗行业。</p> <p>2-5.本项目将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p> <p>2-6.本项目努力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2-7.本项目不占用水域，距离岸线500米以外。</p>	符合
3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3-1.【水/限制类】城镇新区建设实行雨污分流，逐步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住宅、商业体、学校、市场等城镇开发建设项目应当配套或者同步规划建设公共排水设施，公共排水设施或自建排水设施未能投产运行的，以上涉水项目不得投入使用。新建小区严格实施雨污分流，阳台、露台等污水接入污水收集系统，将生活污水“应截尽截”。做好大型楼盘、集贸市场、餐饮以及学校等4大类排水户污水接入市政管网工作。</p> <p>3-2.【水/综合类】区域内应合理规划建设工业或综合集中废水处理设施。逐步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开展排水单元工业废水、生活污水、雨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确保园区“管网全覆盖、雨污全分流、污水全收集、处理全达标”。</p>	<p>3-1.本项目所在区域已实行雨污分流。</p> <p>3-2. 本项目位于工业集聚区，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纳入南庄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排入纳污水体。</p> <p>3-3.本项目为南庄镇配套的产业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和综合利用项目，有利于促进产业层次与集聚度。</p> <p>3-4.本项目依托南庄污水处理厂，覆盖本项目所在区域。</p> <p>3-5. 本项目不涉及VOCs原辅料。</p>	符合

	<p>3-3.【水/综合类】结合村级工业园改造，全面提升产业层次与集聚度，促进污染集中整治。</p> <p>3-4.【水/综合类】稳步推进排水设施“三个一体化”管理模式，补齐城乡污水收集和处理短板，推动南庄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加快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等污水收集管网空白区，逐步实现城乡污水收集处理全覆盖。</p> <p>3-5.【大气/综合类】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加快涉VOCs重点行业的生产工艺升级改造，推行自动化生产工艺，对达不到要求的VOCs收集及治理设施进行整治提升，逐步淘汰低效VOCs治理设施。</p> <p>3-6.【大气/综合类】单元内陶瓷制造行业企业应全部实现“煤改气”转型，并逐步开展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加强现有10蒸吨/小时及以上锅炉及重点工业窑炉的在线监测联网管控。</p> <p>3-7.【土壤/限制类】作为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区域内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只减不增。</p> <p>3-8.【固废/鼓励引导类】依托禅城区餐厨垃圾处理中心等设施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安全处置。</p>	<p>3-6.本项目不属于陶瓷制造行业，不涉及锅炉及重点工业炉窑。</p> <p>3-7.本项目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p> <p>3-8.本项目为南庄镇配套的产业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和综合利用项目，有利于推动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和安全处置。</p>	
4	<p>环境风险防控</p> <p>4-1.【水/综合类】加强佛山市禅城南庄紫洞水厂、佛山市禅城沙口（石湾）水厂、佛山市顺德藤溪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周边环境风险防控，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p> <p>4-2.【水/综合类】南庄污水处理厂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完善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系统联网，实现污水处理厂的实时、动态监管。</p> <p>4-3.【大气/综合类】推动企业将低温等离子、UV光解、RTO燃烧炉等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纳入全厂安全风险辨识范围，加强安全管理。</p> <p>4-4.【风险/综合类】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强化金属制品、有色金属和压延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品制造业等涉重金属、化工行业企业及工业园区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p>	<p>4-1.本项目距离佛山市禅城南庄紫洞水厂900m以上，距离佛山市禅城沙口（石湾）水厂2km以上，不产生生产废水。</p> <p>4-2.本项目无关。</p> <p>4-3.本项目不涉及有机废气。</p> <p>4-4.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环境风险源。</p>	符合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五）与区域环评相符性分析</p> <p>1、发展目标及功能定位相符性</p> <p>根据《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位于禅城区南庄镇</p>			

CC-D-01-01 编制单元（见附图 12），规划区的发展目标是：以禅城区实施“西进”战略为契机，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两转型一再造”为切入点，以三旧改造为动力，紧密结合规划片区现状和区域发展条件，将规划区建设成禅城西部环境优美、配套完善、地域特色鲜明的区级现代化产业园区。功能定位：规划区的主导功能是生态功能、产业功能。本项目为产业功能配套的固废收集、转运、利用项目，符合规划定位及发展目标。

2、管控要求相符性

根据《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位于南庄镇区域优先管控区（ZH4406041000101，见附图 13），优先管控区需按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优先保护管控单元内的饮用水源保护区、湿地公园等环境敏感区。强化控制单元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与其管控区的相关要求相符性详见表 1-3。

表 1-3 本项目与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相符性一览表

管控单元级别	管控单元编码	行政区划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省	市	区	街道(镇)	
优先管控区	ZH4406041000101	广东省	佛山市	禅城区	南庄镇	禅城南庄紫洞水厂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环境要素管控	生态	1-1.【生态/禁止类】生态红线为禅城南庄紫洞水厂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 1-2.【生态/限制类】一般生态空间为禅城南庄紫洞水厂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8类有限人为活动。			1-1.本项目不位于禅城南庄紫洞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内，不违背其要求。 1-2.本项目不位于禅城南庄紫洞水厂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不违背其要求。	相符
	地表水	1-3.【水/禁止类】优先保护区为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佛山市禅城南庄紫洞水厂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条例实施管理。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区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1-4.【水/禁止类】单元内紫洞涌、紫南涌不得新增排污口，新、扩建涉水建设项目禁止生产废水排放。 1-5.【水/限制类】管控单元内严格执行			1-3.本项目不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违背其要求。 1-4.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庄污水处理厂处理，不违背其要求。 1-5.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庄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入罗南涌-南庄涌-紫洞涌-吉利涌，根据现状调	相符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前置审核制度，新建、改建、扩建涉水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水质超标的控制单元禁止接纳其他区域转移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查，纳污水体均达标，不违背其要求。	
		大气	1-6.【大气/禁止类】居民区、教育设施、医疗设施等环境敏感点周边100m范围内的区域禁止新增排放VOCs的工业项目。	1-6.本项目距离最近居民区95m，但不排放VOCs，不违背其要求。	相符
		声	1-7.【噪声/禁止类】与环境敏感点的距离小于50米，禁止新增产生对敏感点噪声增量高于1dB污染的工业项目。	1-7.本项目距离最近敏感点95m大于50m，不在其限值范围。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地表水	2-1.【水/限制类】城镇新区建设实行雨污分流，逐步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住宅、商业体、学校、市场等城镇开发建设项目应当配套或者同步规划建设公共排水设施，公共排水设施或自建排水设施未能投产运行的，以上涉水项目不得投入使用。新建小区严格实施雨污分流，阳台、露台等污水接入污水收集系统，将生活污水“应截尽截”。做好大型楼盘、集贸市场、餐饮以及学校等4大类排水户污水接入市政管网工作。 2-2.【水/综合类】区域内应合理规划建设工业或综合集中废水处理设施。逐步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开展排水单元工业废水、生活污水、雨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确保园区“管网全覆盖、雨污全分流、污水全收集、处理全达标”。 2-3.【水/综合类】结合村级工业园改造，全面提升产业层次与集聚度，促进污染集中整治。 2-4.【水/综合类】稳步推进排水设施“三个一体化”管理模式，补齐城乡污水收集和治理短板，推动南庄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加快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等污水收集管网空白区，逐步实现城乡污水收集处理全覆盖。	2-1.本项目不属于上述开发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符合相关要求。 2-2.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庄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相关要求。 2-3.本项目为一般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利用项目，是促进污染集中整治的有利推动。 2-4.与本项目无关。	相符
		大气	2-5.【大气/综合类】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加快涉VOCs重点行业的生产工艺升级改造，推行自动化生产工艺，对达不到要求的VOCs收集及治理设施进行整治提升，逐步淘汰低效VOCs治理设施。	2-5.本项目不涉及VOCs。	相符
		声	2-6.【噪声/综合类】在规划阶段进行合理的用地功能分区，将工业、商业和居住分隔同时，合理布局城市绿地，降低城市环境噪声。企业应合理布局噪声源，降低噪声影响，设置合理的环境防护距离。	2-6.本项目将合理布局噪声源，噪声设备布置远离居民区方位，降低噪声影响。	相符

土地资源利用	<p>3-1.【土地资源/禁止类】禁止在非工业发展用地新建、扩建工业企业。</p> <p>3-2.【土地资源/限制类】在非工业发展用地，可以建设不新增用地的改造项目。</p>	3-1.本项目位于工业用地上，符合相关要求。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4-1.【水/综合类】加强佛山市禅城南庄紫洞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周边环境风险防控，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p> <p>4-2.【水/综合类】南庄污水处理厂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完善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系统联网，实现污水处理厂的实时、动态监管。</p> <p>4-3.【大气/综合类】推动企业将低温等离子、UV光解、RTO燃烧炉等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纳入全厂安全风险辨识范围，加强安全管理。</p> <p>4-4.【风险/综合类】加强佛山一鼎科技有限公司环境风险管理和风险防控。</p>	<p>4-1.本项目将与区域环境风险防控进行联动，完善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p> <p>4-2.与本项目无关。</p> <p>4-3.与本项目无关。</p> <p>4-4.与本项目无关。</p>	相符				
<p>3、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p> <p>根据《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附件 2-2 环境准入清单附表 2-17 中序号 8 橡胶及塑料制品业中属于废旧橡胶、塑料再生加工类项目为不建议引入类；附表 2-18 中序号 12 废旧资源类行业中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废旧塑料、废旧金属、废旧棉花、再生海绵、废旧皮屑、废布碎）贮存、加工及再生利用，及其他与本镇产业配套无关的废旧资源类项目为限制类。</p> <p>根据调研，南庄镇主要以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金属制品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等为主导的产业体系，其中橡胶、塑料和金属制品业相关企业占比达到了 46.33%，因而产生了大量的废橡胶、废塑料、废金属等废旧资源，以及大量汽车轮胎更换带来的大量废轮胎，急需得到有效处理处置，而目前南庄镇未有一家规范单位，本项目是为响应佛山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佛府办函【2022】82 号），是南庄镇配套建设的一般固体废物收集、转运、利用项目，是非常必要的。首先，本项目不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因而不属于附件 2-2 环境准入清单中列出的不建议类项目；另外，本项目是南庄镇配套建设的一般固体废物收集、转运、利用项目，具有现实的必要性，不属于附件 2-2 环境准入清单中列出的限制类项目。</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关于区域的发展目标及功能地位，符合其管控要求，符合准入清单要求。</p> <p>（五）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th> <th style="width: 60%;">相关文件要求</th> <th style="width: 20%;">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5%;">是否</th> </tr> </thead> </table>				序	相关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
序	相关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				

	号			符合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1.1	第十九条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加强对相关设施、设备和场所的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企业加强管理和维护贮存场所，保证场所正常运行和使用。	符合
	1.2	第二十条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	项目设有厂房，车间地面硬化处理并设置漫坡，做到防扬散、放流失、防渗漏；规范贮存固体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符合
	1.3	第二十一条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符合
2、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修订）				
	2.1	第二十一条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以及生活垃圾卫生填埋、焚烧等设施、场所，应当遵守国家和省相关环境保护标准，其选址不得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与学校、医院、集中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应当保持防护距离。	项目选址不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符合
	2.2	建设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本项目依法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3.《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加强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指导意见》（粤环发〔2018〕10号）				
	3.1	（三）自觉履行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国家实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必须如实申报正常作业条件下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状况等有关资料，以及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真实情况，不得隐瞒不报或者虚报、谎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应于每年3月1日前网上申报登记上一年度的信息，通过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依法申报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交接、贮存、利用、处置情况；	建设单位将自觉履行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符合
	3.2	（五）规范固体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	《一般工业固体	符合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或处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有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场所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并对未处理的固体废物做出妥善处理，安全存放。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回收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必须配套建设防雨淋、防渗漏、易识别等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管理要求的贮存设施或场所，以及足够的流转空间，按国家环境保护的技术和管理要求，有专人看管，建立便于核查的进、出物料的台账记录和固体废物明细表。</p>	<p>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已废止。本项目设有规范厂房贮存，将按照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文件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放淋雨等要求，建立便于核查的进、出物料的台账记录和固体废物明细表。</p>	
3.3		<p>（七）依法处理处置固体废物。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固体废物产生者不能自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应当提供给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利用或者处置。企业委托外单位进行利用或无害化处置的，必须签订合同委托处置，并明确各自的法律责任，由产废单位交给具有处理处置相应固体废物能力的单位处理处置，不得非法交易、非法转移、随意倾倒。受委托者应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委托者应当对受委托者进行延伸检查，保证受委托者的运输、利用、处置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要求。要建立转移、利用、处置台账，如实记录转移、接收、处置等情况，规范保存台账信息。</p>	<p>本项目对固体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及利用，将建立转移、利用、处置台账，如实记录转移、接收、处置等情况，规范保存台账信息。</p>	符合
<p>综上，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修订，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29日）、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修订）、《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加强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指导意见》（粤环发[2018]10号）等文件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要求。</p> <p>（六）与河流水污染防治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p> <p>1、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广东省十三大第26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9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广东省城镇房屋租赁条例〉等九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条：“……北江流域实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严格控制新建涉重金属排放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严格实行重金属等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p> <p>本项目位于北江流域内，距离北江下游东平水道1.7km以上，本项目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因此，本项目不违背《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要求。</p>				

	<p>2、与《佛山市河涌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17日佛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1年12月1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批准）相符性分析</p> <p>根据《佛山市河涌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直接或者间接向河涌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承担水污染防治主体责任，防止、减少河涌水污染。排污单位应当推行节水、清洁生产等综合防治措施，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减少废水和污染物排放量。……”；第二十六条“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向市政管网排放污水的，应当依法申领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企业实行废水收集、处理和排放管道明管化的，按照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具体指引操作。”</p> <p>本项目不排放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南庄污水处理厂处理，将依法申领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因此，本项目不违背《佛山市河涌水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要求。</p> <p>（八）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p> <p>1）根据《关于同意调整佛山市北江水系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批复》（粤府函【2010】75号），项目所在地不属于佛山市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距离最近的紫洞水厂水源保护区为900m（详见附件）。</p> <p>2）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南庄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罗南涌-南庄涌-紫洞涌-吉利涌，根据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号）及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佛山市主干内河涌 2020年1-12月水质监测情况》可知，顺德水道、潭洲水道属于Ⅱ类水环境质量功能区，吉利涌属于Ⅲ类水环境质量功能区，其他主干内河涌属于Ⅴ类水环境质量功能区。</p> <p>3）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p> <p>4）根据《佛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2类区，不属于声环境1类区。</p> <p>5）项目所在地没有占用基本农业用地和林地，符合佛山市城市建设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且具有水、电等供应有保障，交通便利等条件。项目周围没有风景名胜、生态脆弱带等，故项目选址是合理的。</p> <p>综上所述，项目是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 建设内容及组成					
	<p>为响应佛山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佛山市环盛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在禅城区南庄镇紫洞岗贝工业区 23 号之一（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 112°59'57.460"E， 23°01'14.150"N）建设佛山市环盛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转运、利用 6 万吨一般固体废物项目，对废轮胎、废橡胶、废金属、废塑料等一般固体废物进行收集、转运和综合利用，共计 6 万吨/年。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2350 m²，建筑面积约为 2350m²，员工总人数 15 人，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20%。项目组成详见下表所示。</p>					
	表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约 1200m ² ，布设卸货区、分拣区、打包区、破碎区等。		
	辅助工程	仓库		建筑面积约 1050m ² ，包括成品仓库 450m ² 和固废暂存库 600m ² ，主要用于原材料、成品的周转、贮存。		
		办公室		建筑面积约 100m，供日常办公使用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排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南庄污水处理厂。		
		供电		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南庄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至罗南涌-南庄涌-紫洞涌-吉利涌。			
	废气治理设施	粉尘废气	项目设置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 15m 排气筒排放。			
		臭气	周转、贮存产生的臭气浓度，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及自然扩散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到车间外。			
	噪声		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设备基础作减振设计；保证设备安装的精确、合理。			
固体废物		企业收集的废旧塑料、废旧橡胶及废轮胎、废旧金属等一般固体废物，加工后作为原料外售，不能利用的再交给再利用公司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二) 收集、转运、利用一般固体废物的规模及种类						
1、种类及规模						
<p>本项目为一般固体废物收集、转运、利用项目，项目收集范围为南庄镇。本项目拟收集、转运、利用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轮胎（05）2万t/a、废橡胶（05）1万t/a、废塑料（06）1万t/a、废金属（09、10）2万t/a。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情况详见表2-2。</p>						
表2-2 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收集量（t/a）	最大贮存量（t/a）	主要成分	贮存位置	
1	废轮胎（05）	20000	2000	橡胶、钢铁	仓库	
2	废橡胶（05）	10000	1000	橡胶	仓库	
3	废塑料（06）	10000	1000	塑料	仓库	
4	废金属（09、10）	20000	2000	金属	仓库	

2、暂存要求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固体废物暂存仓库，项目地面采用混凝土做硬化防渗处理，并有防扬散、防雨淋、防流失等功能，现场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项目于各车间内安装抽风换气设施，加强通风换气，保持车间内部空气良好。

（三）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详见下表。

表2-3 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名称	年产量	备注
塑料粒	0.95 万吨	作为塑料造粒厂原料出售
金属	2 万吨	作为冶炼厂原料出售
橡胶粉	1.798 万吨	作为橡胶厂原料或再利用公司原料出售
钢铁	1.2 万吨	作为钢铁厂原料出售

（四）主要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详见下表。

表2-4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备注
1	打包机	LTK130T	1 台	废金属回收
2	叉车	GPD25	2 辆	运输设备，使用柴油
3	输送机	GX60	6 台	输送物料
4	自动除铁器	RCDB-4	2 台	吸除原料里的金属制品
5	成型机	SM-150TS	3 台	将物料压缩成型
6	抽丝机	CY-25	2 台	废轮胎、废橡胶回收
7	切割机	JC-325-3A	3 台	
8	破胶筛分机	XKP560	1 台	废塑料回收
9	撕碎机	GD10	1 台	
10	粗破碎机	GP12	1 台	
14	细破碎机	GX15	1 台	
15	高压静电分选机	SXD-1L	4 台	
16	混合搅拌桶	XB-1500	1 台	

（五）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详见下表。

表2-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一览表

工作制度	全年工作天数	300 天
	每天班次	1 班制
	每班时间	每班 8 小时
劳动定员	员工人数	15 人
	食宿情况	均不在厂内食宿

（六）公用工程

1、给水工程

项目供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主要为生活用水、地面擦拭用水。

2、排水工程

本项目雨污分流，依托市政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庄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罗南涌-南庄涌-紫洞涌-吉利涌。

3、消防工程

消防系统工程包括消火栓系统、气体灭火系统。

4、电力工程

本项目用电为市政供电，生产、生活用电按照三级负荷等级要求设计；消防用电负荷、应急照明、疏散照明装置等级按照二级负荷设计。项目年用电量为 48 万 kWh/a，不设锅炉、中央空调、备用发电机，主要采用自然通风或设置抽排风机进行通风。

（七）项目四至情况及厂区总平面布局

1、四至情况

项目西面、南面均为新志鑫厂房，东面为佛山市欧驰建材厂房，北面为高扬工业园，详见附图 2。

2、总平面布置及其合理性分析

项目总图布置依据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转运、交通运输、环境保护、防火、安全、卫生、施工、检修、生产经营管理及发展，并结合仓库条件进行布置，力求做到布局合理、分区明确。本项目对租用的厂房进行重新装修，拟建设高丙类仓库以及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其总平面布置应遵循以下原则：

（1）本项目是一栋 1 层高标准工业厂房，将其分为仓库区、生产区和办公区。

（2）项目仓库间距、建筑物耐火等级以及道路设置等均需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要求。

（3）本项目为一般固体废物收集、转运、利用项目，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办公区位于西侧，中部为生产车间、东侧为仓库区，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综上所述，本项平面布置有利于实施规模化贮存、利用、转运，易于污染物集中收集与防治，布局合理。

（八）项目建设必要性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工业化和城市化的快速发展、人口的不断增加，佛山市一般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也持续逐年增长，一般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处置上还存在不少盲点，很多小企业一般固废流向缺乏规范化，为推动佛山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各镇街开始试点建设一般固体废物收集、转运、利用项目。目前，影响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处理能力发展的因素包括：一般固体废物管理的政策制度和监管的力度水平；上游产废产业生产经营和产污排污情况；

政策对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产业的扶持、引导和规范；市场化竞争程度与产业自身技术水平。

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佛府办函【2022】82号），主要任务“（一）推动工业绿色低碳发展，加快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中第3点“提升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建立具有本地特色的固体废物利用产业，引导企业进行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示范项目申报。培育固体废物循环产业链，实行“链长制”管理和技术帮扶。建立健全废塑料、废轮胎、废旧金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鼓励和引导再生利用企业转型升级，促进行业集聚化、规模化、规范化发展。加快落实废铅酸蓄电池生产者责任延伸制，探索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应用于汽车产品、动力电池、废矿物油和废贵金属催化剂的可复制推广经验。”本项目作为南庄镇产业配套的一般固体废物收集、转运、利用项目，主要收集废旧轮胎、废橡胶、废塑料、废金属，对建立健全废塑料、废轮胎、废旧金属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立南庄镇特色的固体废物利用产业具有巨大的推动作用。因而本项目的建设非常具有必要性。

（九）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收集类别、规模合理性分析

1、一般固体废物收集类别分析

根据《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南庄镇形成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3 金属制品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等为主导的产业体系，其中橡胶、塑料和金属制品业相关企业占比达到了 46.33%。根据该报告中南庄镇污染源现状，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776200.32t/a，其中 SW02 粉煤灰 2826 t/a，SW03 炉渣 16057.5t/a，SW06 脱硫石膏 714.88t/a，SW07 污泥 696120.25t/a，SW99 其它废物 60481.69t/a（根据《环境统计报表制度》划分）；且根据该环评报告书估算，远期（2030 年）新增产业开发用地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533352.14t/a，按现有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比例情况，将新增 SW99 其他废物产生量 41558.91t/a。合计 2030 年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1309552.46t/a，其中 SW99 其他废物产生量为 102040.6t/a。根据建设单位市场调研，SW99 其他废物主要为废弃资源，其中主要为橡胶、塑料和金属制品业相关企业产生的废橡胶、废塑料和废金属等废旧资源。

另外，根据禅城区统计局“十三五”期间相关数据，2020 年，居民家庭每百户拥有家用汽车 97.4 辆，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 100%，南庄镇常住人口约 21.5 万人，南庄镇家用汽车保有量为 20.855 万辆，而运输车辆及公共交通工具暂按 5000 辆计，南庄镇家用汽车保有量为 21.3 万辆。根据汽车轮胎更换标准要求，汽车通常可以每四年更换一次，南庄镇汽车轮胎的产生量约为 21.3 万个，轮胎重量平均按 40kg/个估算，则废旧轮胎产生量约 8520t/a。因此，建设单位拟对一般固体废物中废旧轮胎、废橡胶、废塑料、废金属进行收集、转运和利用。

2、一般固体废物收集规模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的调研结果，废金属、废橡胶、废塑料保守估计约占 SW99 其他废物产生量的 40%左右；而汽车保有量每年增长量在 10%以上。因而可预估 2030 年废金属、废橡胶、废塑料产生量为 40816t/a；废轮胎产生量为 22098t/a。

本项目收集、转运、利用一般固体废物的规模主要考虑南庄镇产业发展及汽车保有量增长带来的废金属、废橡胶、废塑料、废轮胎产生量的增长。因而，本项目设置的废金属 2 万 t/a、废橡胶 1 万 t/a、废塑料 1 万 t/a、废轮胎 2 万 t/a 的规模具有合理性。

(十) 物料平衡及水平衡

1、物料平衡

根据污染源分析及原料投入产出情况，本项目物料平衡情况详见表 2-6~表 2-8。

表2-6 轮胎工艺物料平衡表

投入		产出	
名称	数量 (t/a)	去向名称	数量 (t/a)
废轮胎	20000	橡胶粉	7990.448
		钢铁	11999.988
		废气粉尘	1.564
		一般固废	8
合计		合计	20000

表2-7 橡胶工艺物料平衡表

投入		产出	
名称	数量 (t/a)	去向名称	数量 (t/a)
废橡胶	10000	橡胶粉	9988.06
		废气粉尘	1.94
		一般固废	10
合计		合计	10000

表2-8 表 2-14 塑料工艺物料平衡表

投入		产出	
名称	数量 (t/a)	去向名称	数量 (t/a)
废塑料	10000	塑料粒	9495.75
		废气粉尘	4.25
		一般固废	500
合计		合计	10000

2、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及地面擦拭用水。

(1) 生活用排水

项目共有员工 15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无食堂和浴室办公人员生活用水量按先进值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为 $0.5\text{m}^3/\text{d}$ ， $15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 0.9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5\text{m}^3/\text{d}$ ， $135\text{m}^3/\text{a}$ 。

(2) 地面擦拭用排水

项目地面采用水擦拭方式，不会产生废水，根据建设单位经验，每 6 天擦拭一次，每次用水量约 6m^3 ，则用水量为 $1\text{m}^3/\text{d}$ ，全部蒸发损耗。

综上，本项目水平衡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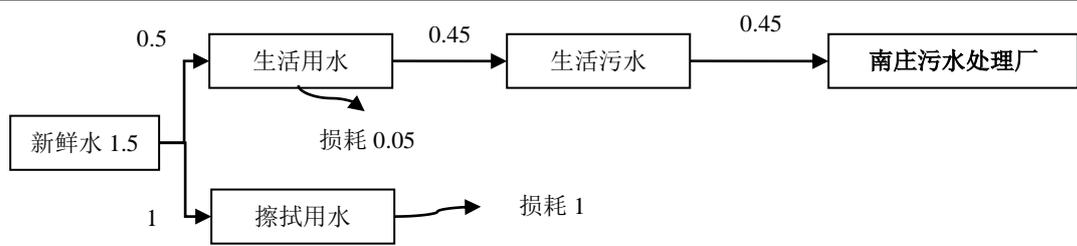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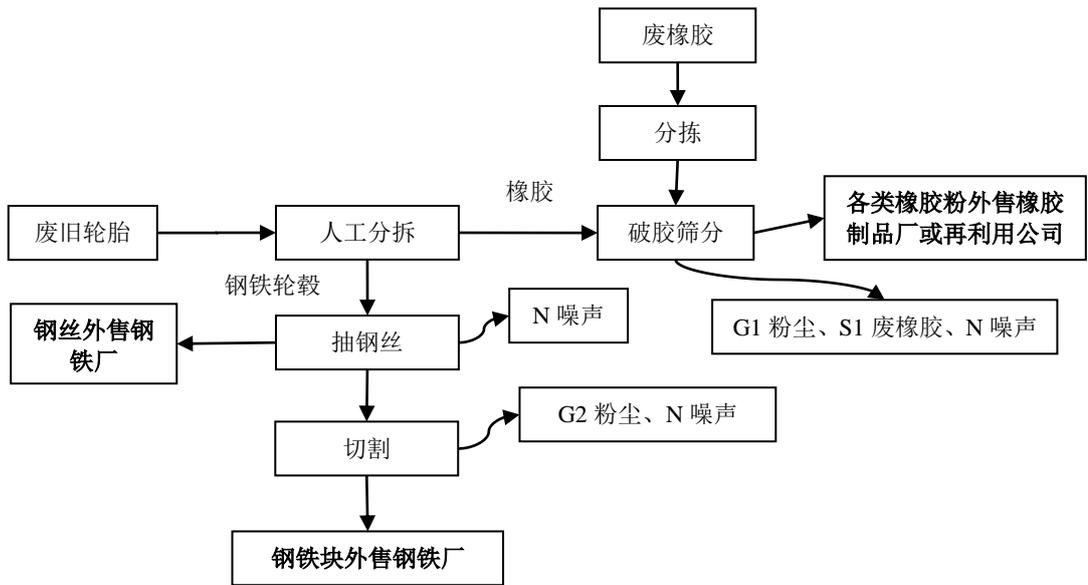


图 2-2 废轮胎、废橡胶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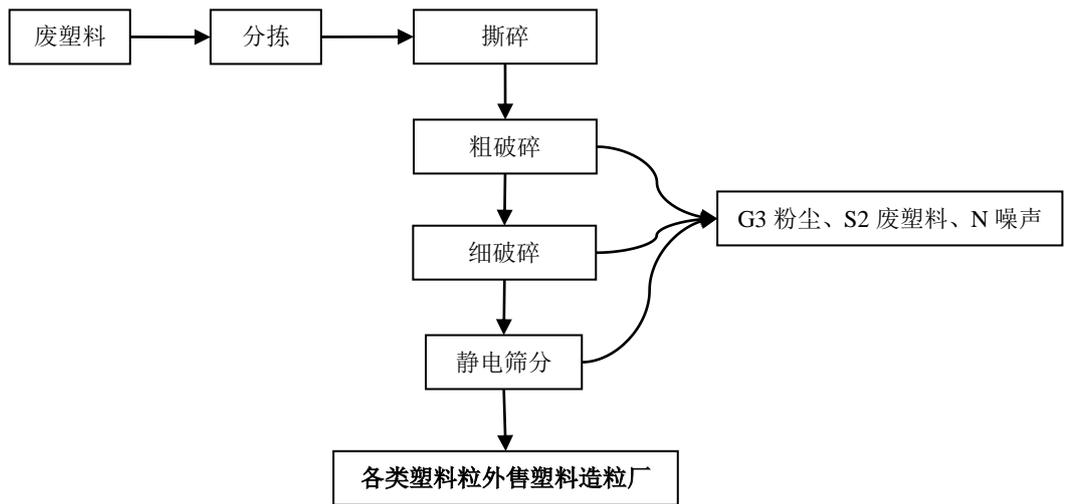


图 2-3 废塑料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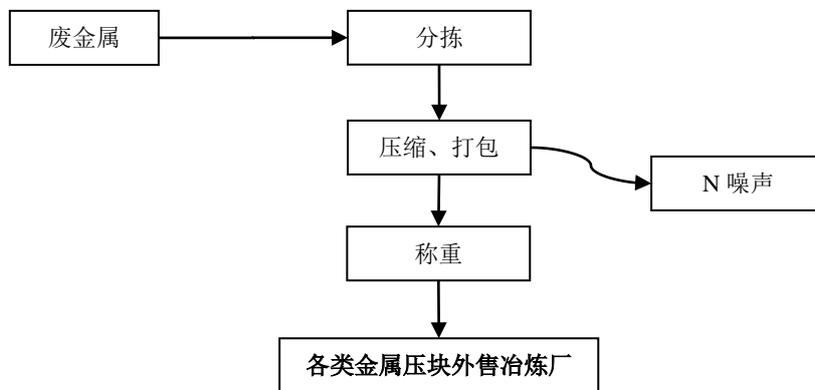


图 2-3 废金属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工艺流程及产污说明：</p> <p>首先将收集的一般固体废物在生产车间卸货区进行卸货；然后对各类废料进行人工分拣，将不同类型的一般固体废物分开堆放。然后按各类废物的工艺流程进行：</p> <p>（1）废轮胎、废橡胶</p> <p>废轮胎先通过人工将钢铁轮毂和橡胶分离，橡胶和其他分拣好的废橡胶一起通过破胶筛分成橡胶粉外售橡胶制品厂或再利用公司，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N、粉尘废气 G1 和废橡胶 S1；钢铁轮毂采用抽丝机进一步处理，抽出钢丝成品；剩余的经过切割成钢铁块，钢丝和钢铁块外售钢铁厂，切割过程会产生噪声 N 及粉尘废气 G2。</p> <p>（2）废塑料</p> <p>废塑料先经人工分拣为不同类别，主要有 PVC、PE/PP、PS/ABS 等，将分现出来的废塑料进行分类撕碎，再进行粗碎、细碎、静电筛分等过程，会产生噪声 N、粉尘废气 G3 和废塑料 S2；最后形成的各类塑料粒子外售塑料造粒厂。</p> <p>（3）废金属</p> <p>废金属经分拣后分成不同类别，主要有铝、铁、铜等，将分拣出来的废金属进行分类压缩、打包，该过程主要产生噪声 N，再使用地磅进行称量，然后外卖冶炼厂。</p> <p>项目涉及的一般固体废物基本不含水，无渗滤液产生，不含危险废物，不涉及化学加工。在室内存放，不存在雨水冲洗等情况。根据前述工艺分析，本项目主要产生粉尘废气、噪声、废橡胶、废塑料等。粉尘废气设置 1 套布袋除尘器，经处理达标后 15m 排气筒排放，作为一般固废可能有点臭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噪声设备通过厂房隔声、减振垫等措施达标排放；废橡胶、废塑料均可交由再利用公司进一步处理。</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 大气环境					
	1、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关于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 6.4.1.2 根据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判断项目所在区域是否属于达标区。本次环评引用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佛山市 2020 年度环境状况公报》内容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评价, 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3-1 2020 年佛山市环境空气质量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40	8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	70	64.29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86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的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 第 90 百分位数	155	160	96.88	达标	
根据《佛山市 2020 年度环境状况公报》, 佛山市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O ₃ 、CO 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 因此,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						
(二) 地表水环境						
根据《佛山市 2020 年度环境状况公报》, 佛山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如下:						
1. 饮用水源						
2020 年佛山市共对 15 个饮用水源地水质进行监测, 饮用水源地水质总体保持优良。除杨梅水厂、合水水厂水质达到地表水 III 类标准外, 其余断面水质均优于地表水 II 类标准, 整体水质状况为优良。						
2. 主要江河国控、省控考核断面水						
西江干流: 设古劳和下东 2 个监测断面。2020 年水质达到地表水 II 类标准, 水质状况为优, 综合污染指数为 0.10, 与上年相比下降 9.09%。						
北江干流: 设北江水厂断面, 2020 年水质达到地表水 II 类标准, 水质状况为优, 综合污染指数为 0.14, 与上年相比上升 7.69%。						
顺德水道: 设杨滘、乌洲 2 个监测断面。2020 年水质达到地表水 II 类标准, 水质状况为优, 综合污染指数为 0.13, 与上年相比下降 7.14%。						

平洲水道：设平洲断面，2020 年水质达到地表水Ⅱ类标准，水质状况为优，综合污染指数为 0.15，与上年持平。

容桂水道：设顺德港断面，2020 年水质达到地表水Ⅱ类标准，水质状况为优，综合污染指数为 0.16，与上年相比下降 5.88%。

东海水道：设海凌断面，2020 年水质达到地表水Ⅱ类标准，水质状况为优，综合污染指数为 0.12，与上年相比下降 7.69%。

顺德支流：设飞鹅山断面，2020 年水质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水质状况为良，综合污染指数为 0.22，与上年相比下降 4.35%。

高明河：设沧江水闸断面，2020 年水质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水质状况为良，综合污染指数为 0.24，与上年相比上升 33.33%。

3.广佛跨界河流

佛山水道：设横滘断面，2020 年水质均值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综合污染指数为 0.35，与上年相比下降 26.87%，除石油类以外，其他水质指标均已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

西南涌：设和顺大桥断面，2020 年水质均值达到地表水Ⅳ类标准，综合污染指数为 0.47，与上年相比下降 22.54%，除溶解氧外，各项水质指标同比有所改善。芦苞涌：设独树岗桥断面，2020 年水质均值达到地表水Ⅳ类标准，综合污染指数为 0.49，与上年相比上升 47.72%，除溶解氧同比有所改善外，其他水质指标均同比有所变差。

水口水道：设西航道入境处、泌冲大桥、黄岐三个断面。2020 年水质均值达到地表水Ⅳ类标准，综合污染指数为 0.42，与上年相比下降 27.16%，各项水质指标同比有所改善。

另外，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至南庄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罗南涌-南庄涌-紫洞涌-吉利涌。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佛山市 2020 年 1-11 月水质排名结果》中佛山市主干河涌 2020 年 1-11 月水质监测情况（http://gdee.gd.gov.cn/foshan3076/content/post_3167251.html），罗南涌、紫洞涌达到Ⅴ类水质标准要求，吉利涌达到Ⅲ类水质标准要求，具体如下表：

表3-2 佛山市主干流 2020 年 1-11 月水质监测情况表

序号	河涌名称	2020 年水质目标	达标情况	超标因子	综合污染指数
1	罗南涌	Ⅴ类	达标	无	0.22
2	紫洞涌	Ⅴ类	达标	无	0.37
3	吉利涌	Ⅲ类	达标	无	0.42

从以上监测结果得知：吉利涌水质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吉利涌水质情况良好，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三）声环境

本项目场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四)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为一般固体废物固体废物收集、转运及综合利用项目,主要为固体废弃资源,不含水分,不会造成渗滤液,也不产生生产废水,不存在污染下水风险与途径,可不进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五) 土壤环境

本项目为一般固体废物固体废物收集、转运及综合利用项目,主要为固体废弃资源,不含水分,不会造成渗滤液,不产生生产废水,废气污染物不含土壤污染因子,不存在污染土壤的风险与途径,可不进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四) 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已建标准仓库作为经营场所,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调查，在厂区周围未发现文物、名胜古迹及有价值的自然景观和珍稀动植物物种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對象。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确保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空气不产生明显影响，保证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2、水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本项目的建设不对吉利涌、潭洲水道、顺德支流等造成明显影响，保证上述地表水水质不应本项目的建设而降低。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本项目的建设对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不造成影响，保证地下水水质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

4、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厂界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5、保护评价范围内的土壤环境质量，使评价范围内的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第二类用地）要求。

6、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等见下表。

表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保护内容	人口规模(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与项目边界距离(m)
			X	Y					
1	紫南村	岗背	112.996149°E	23.020623°N	居住	约1200人	环境空气二类	W	95
2		东岗	112.998874°E	23.017619°N	居住			SSW	143
3		石陆	112.996278°E	23.018219°N	居住			SW	205
4		石井	112.993875°E	23.016245°N	居住			WSW	460
5	佛山市外国语学校		113.003649°E	23.021899°N	学校	约7000人		E	309
6	紫洞水厂水源保护区		/	/	水源保护区	/	地表水II类	NNE	900
7	沙口-石湾水厂水源保护区		/	/		/		NW	1500
8	吉利涌		/	/	地表水	/	地表水III类	S	4700

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 废气</p> <p>项目切割、破碎等工序产生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周转、贮存过程会产生臭气，以无组织排放；因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4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排放方式</th> <th colspan="2">有组织排放</th> <th row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 </tr> <tr>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有组织 (15m)</td> <td>120</td> <td>2.45*</td> <td>1.0</td> </tr> <tr> <td>臭气浓度</td> <td>无组织</td> <td>/</td> <td>/</td> <td>20 (无量纲)</td> </tr> </tbody> </table> <p>注*排气筒高度不能高于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 5m 以上，排放速率按排气筒高度排放速率的 50% 执行。</p> <p>(2) 废水</p> <p>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引至南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南庄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的较严者；氨氮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5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pH 除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pH</th> <th>COD</th> <th>BOD₅</th> <th>SS</th> <th>氨氮</th> <th>总磷</th> </tr> </thead> <tbody> <tr> <td>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d> <td>6~9 (无量纲)</td> <td>500</td> <td>300</td> <td>200</td> <td>/</td> <td>/</td> </tr> <tr> <td>南庄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td> <td>6~9 (无量纲)</td> <td>50</td> <td>10</td> <td>10</td> <td>1.5</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p>(3) 运营期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p> <p>(4) 一般固体废物的暂存满足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p>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有组织 (15m)	120	2.45*	1.0	臭气浓度	无组织	/	/	20 (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无量纲)	500	300	200	/	/	南庄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6~9 (无量纲)	50	10	10	1.5	0.5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有组织 (15m)	120	2.45*	1.0																																			
臭气浓度	无组织	/	/	20 (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无量纲)	500	300	200	/	/																																	
南庄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6~9 (无量纲)	50	10	10	1.5	0.5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其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p> <p>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可进入南庄污水处理厂处理，纳入其总量控制指标，故本项目不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主要排放颗粒物，不作为总量指标要求。</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活动，施工期只需对租用厂房进行基础的装修，不存在较大的建筑施工污染。施工期间的污染主要是厂房装修、生产设备安装、环保设施安装和建设产生的噪声和粉尘，以及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p> <p>(1) 施工时采取洒水抑尘措施，降低建设过程的施工扬尘；渣土使用车辆外运时，采取帆布遮挡、密闭等一系列措施，减少因车辆运输渣土掉落而产生的二次扬尘。</p> <p>(2) 施工人员废水依托现有工业园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3) 厂房装修、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安装应在白天进行，并避开休息时间，噪声可经厂房墙体隔声和自然衰减。</p> <p>(4) 施工期需做地面防渗处理，防渗涂料使用后产生的废涂料桶分类集中收集，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一) 废气</p> <p>1、废气产生情况及影响分析</p> <p>(1) 粉尘废气 G1</p> <p>本项目粉尘废气 G1 主要来源于橡胶破胶筛分过程，根据参考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橡胶破胶筛分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194g/t 废橡胶，本项目废轮胎收集量为 2 万 t/a，废橡胶含量约 40%，另外收集废橡胶 1 万 t/a，则废橡胶量约 1.8 万 t/a，则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为 3.492t/a。</p> <p>(2) 粉尘废气 G2</p> <p>本项目粉尘废气 G2 主要来源于钢铁切割过程，根据参考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废钢铁切割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1.0g/t 钢铁。本项目废轮胎收集量为 2 万 t/a，其中钢铁含量约 60%，则废钢铁为 1.2 万 t/a，则切割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为 0.012t/a。</p> <p>(3) 粉尘废气 G3</p> <p>本项目粉尘废气 G2 主要来源于塑料破碎过程，根据参考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中各类塑料破碎成再生塑料粒子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375~450g/t 塑料，为安全考虑，本项目颗粒物产生量按 450g/t 塑料计。本项目收集废塑料为 1 万 t/a，则干法破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为 4.5t/a。</p> <p>项目拟对破胶筛分机、撕碎机、破碎机、切割机等产生粉尘的设备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集气罩抽风量按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上吸式排风罩公式进行计算。处理设施风量计算如</p>

下:

$$L=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

式中: L--排风量, m³/s

P--排风罩敞开面周长, m; 根据建设单位, 切割机、破碎机、撕碎机等机上方排风罩周长约为 4m

H--罩口至有害物质边缘, m; 取 1 m

V--边缘控制点风速, m/s; 取 0.3 m/s

K--不均匀的安全系数; 取 1.1

经公式计算得单个集气罩的抽风量为 1.32m³/s, 项目设 3 台切割机、1 台破胶筛分机、1 台撕碎机、1 台粗碎破机和 1 台细破碎机, 则合计共设 7 个集气罩, 则计算风量为 33264m³/h, 项目设计风量取 35000m³/h。

根据《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6.2.8 条“集气罩应能实现对烟气(尘)的捕集效果捕集率不低于 c) 吹吸罩 90%”, 因而本项目颗粒物收集效率取 90%。

而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 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去除率可达 95%。

综上本项目的粉尘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4-1 粉尘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项目及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85.8	3.002	7.204	布袋除尘器	4.3	0.150	0.360
无组织粉尘	颗粒物		/	0.333	0.800	/	/	0.333	0.800

注, 年工作300天, 每天8小时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外排废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排放标准。

本项目粉尘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4-2 粉尘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及名称	高度	排气筒内径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FQ-01 粉尘废气排放口	15m	0.8m	40°C	一般排放口	112.999340° E, 23.020767° N

(2) 周转、贮存产生的臭气

本项目收集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轮胎、废塑料、废橡胶、废金属, 基本无臭气源, 由于上述资源在废弃过程可能会不可避免沾染其他臭气源, 因而本次不对臭气源进行定量估算, 仅进行定性分析, 并做必要的监测计划。

(3) 非正常工况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炉（机）等情况，本项目开停炉（机）等情况时废气污染源停止，无需列出。

2、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拟在破碎区设置独立多个集气罩收集粉尘废气并设置1套“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粉尘废气。

根据前述分析，抽风量取 $35000\text{m}^3/\text{h} > 33264\text{m}^3/\text{h}$ ，可满足集气罩抽风量要求，达到 90% 的捕集效果。

布袋除尘器处理：本项目采取的气相脉冲布袋除尘器是一种新型、高效的过滤式除尘器，其过滤负荷较高，滤袋使用寿命长、运行安全可靠。构造由壳体、灰斗、排灰装置、脉冲清灰系统等部分组成。当含尘气体从进风口进入后，首先碰到进出风口中间斜隔板气流便转向流入灰斗，同时气流速度变慢，由于惯性作用，使气体中粗颗粒粉尘直接落入灰斗，起到预收尘的作用，进入灰斗的气流随后折向上通过内部的滤袋，粉尘被捕集在滤袋外表面，清灰使提升阀关闭，切断通过该除尘室的过滤气流，随即脉冲阀开启，向滤袋内喷入高压空气，以清除滤袋外表面上的灰尘，收尘室的脉冲喷吹宽度和清灰周期由专用的清灰程序控制器自动连续进行。该除尘组合是一种成熟的处理工艺，已投入使用，除尘效率可达 99.5~99.9%。而且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去除率可达 95%。因而本次按 95% 的去除效率是可以达到的。

而且布袋除尘器为颗粒物废气治理的可行技术。

3、大气环境监测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的表 17~18 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本项目大气环境监测方案如下。

表4-3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粉尘废气排放口 (FQ-01)	颗粒物	1次/半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表4-4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下风向(设三个点,设在项目周界外10m范围内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	1次/半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		

4、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详见下表。

表4-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 (t/a)
一般排放口					
1	FQ-01	颗粒物	9.3	0.150	0.360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360

表4-6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生产车间	颗粒物	自然扩散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0.800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800

表4-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1.160

5、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粉尘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排放，其排放浓度以及限值均可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通过上述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二) 废水

1、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项目仓储过程中主体工程、辅助、配套、公用工程均不涉及生产用水，项目运营过程中地面清洁采用拖地方式，水全蒸发，不产生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

(1) 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共有员工 15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无食堂和浴室办公人员生活用水量按先进值 10m³/(人)计，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为 0.5m³/d，150m³/a。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 0.9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5m³/d，135m³/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BOD₅、SS、氨氮、总磷等，拟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较严者要求后通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庄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源强核算方法主要有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本次源强核算根据行业特点主要采用类比法，根据《城市污水回用技术手册》中典型的生活污水水质，本项目取其浓度的中值，并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化粪池的处理效果。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下表所示。

表4-8 本项目污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工艺	是否技术可行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水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水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pH	类比法	135	6~9(无量纲)		三级化粪池	是	135	6~9(无量纲)		2400
	COD			400	0.054				250	0.034	
	BOD ₅			200	0.027				150	0.020	
	SS			220	0.030				150	0.020	
	氨氮			25	0.003				20	0.003	
	总磷			8	0.001				8	0.001	

注：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合法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表 D.3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水，“预处理（过滤、沉淀等）”为间接排放可行性技术。

2、地表水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环评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主要分析项目采取的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是否有效以及拟建项目所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

（1）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的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0.45m³/d（即 135m³/a），污水排放量不大，其主要污染物为 pH、COD、BOD₅、SS、氨氮、总磷等，其主要特点为有机物浓度低、易降解。本项目生活污水的来源主要是员工生活办公，污水产生规律性强，因此污水能集中排放，水量变化幅度较小，生活污水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的较严者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南庄污水处理厂，外排污水符合南庄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①南庄污水处理厂概况

南庄污水处理厂位于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季华路以南、佛山一环以西地块，总占地面积 164358m²，首期工程占地 33768.78m²。远期设计总规模 25 万 m³/d，首期工程设计规模为 5 万 m³/d，首期续建及提标改造工程采用“A₂O+混凝土沉淀池+滤池”处理工艺。

南庄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为南庄镇，项目位于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紫洞岗贝工业区 23 号之一，据调查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已有市政污水管网。目前，南庄污水处理厂首期续建及提标改造工程已建成投入使用。南庄污水处理厂接纳污水的接管水质标准为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

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标准。其中氨氮设计出水指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标准。尾水排入罗南涌—南庄涌—紫洞涌—吉利涌。

②项目纳入南庄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水质方面：根据工程分析，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南庄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南庄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标准，故本项目的污水排入南庄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在水质上是可行的。

水量方面：根据调查，南庄污水处理厂目前实际废水处理量约为3万 m³/d，即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为2万 m³/d，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0.45m³/d，占污水处理厂剩余日处理量的0.0002%，对南庄污水处理厂的冲击负荷较小。故本项目的污水排入南庄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在水量上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妥善处理后不会对南庄污水处理厂以及其尾水排放接纳水体水环境质量产生不良影响。

3、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运营期水污染源分析”，可统计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污水间接排放口基础信息、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分别见下表。

表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南庄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01	三级化粪池	三级化粪池	WS-0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表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础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m		废水排水量(万 m ³ /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接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X	Y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mg/L)
1	WS-01	114.136611°E	22.808815°N	0.0135	城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	/	南庄污水	pH	6~9 无量纲
									COD	40
									BOD ₅	20
									SS	10

						规律， 不属于 冲击型 排放		处理 厂	氨氮	1.5
									总磷	0.4

表4-11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WS-01	pH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B 级的较严者	6~9 无量纲
		COD		500
		BOD ₅		300
		SS		400
		氨氮		45
		总磷		8

表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污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全厂日排放量/ (t/d)	全厂年排放量/ (t/a)
1	WS-01	COD	250	0.000063	0.034
		BOD ₅	150	0.000038	0.020
		SS	150	0.000038	0.020
		氨氮	20	0.000005	0.003
		总磷	8	0.000003	0.001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34
		BOD ₅			0.020
		SS			0.020
		氨氮			0.003
		总磷			0.001

4、废水监测计划

本项目外排水为生活污水，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单独排向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不需监测。

5、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园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南庄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罗南涌—南庄涌—紫洞涌—吉利涌，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三) 噪声

1、噪声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打包机、破碎机、切割机及叉车等，噪声级在 75~85dB(A) 之间。

表4-13 主要噪声源及其声功率级 单位: dB(A)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1m 处噪声源 强	降噪措施	采取措施后 排放强度	持续时间
1	打包机	80	减振、隔声	65	连续性
2	破碎机	95	减振、隔声	80	连续性
3	撕碎机	85	减振、隔声	70	连续性

4	破胶筛分机	80	减振、隔声	65	连续性
5	切割机	90	减振、隔声	75	连续性
6	叉车	85	规范操作、搬运	70	连续性

2、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有噪声源均在厂区内，主要为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噪声等噪声。运输车辆装卸持续时间段，基本在白天作业，其余的工序无高噪声源，而且公司各运输车辆将使用小喇叭，严禁使用高音量喇叭。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预测这些声源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及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程度，模式如下：

（1）本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2）噪声随距离衰减的基本公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由于本项目仅一班，在昼间运行，则本项目环境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4-14 本项目环境噪声预测结果

方位	贡献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厂界东侧	42.4	达标
厂界南侧	48.5	达标
厂界西侧	48.1	达标
厂界北侧	50.3	达标

由上表预测可知，经减振、隔音、吸音处理后，厂界环境噪声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维护管理，生产设备噪声经厂房隔声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为确保机动车噪声或厂界噪声的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建议建设单位做好噪声防治措施，具体措施如下：

①破碎机、打包机等设置在厂房内，并采取减振措施。

②废物装卸过程中，运输车辆应熄火操作。

3、噪声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4-15 污染物监测计划表

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厂界外 1m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橡胶、废塑料等。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预计员工 15 人，年工作 300 天，厂区内不设置厨房和宿舍，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kg/人·d 计算，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075t/d (2.25t/a)，拟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

①废塑料、废橡胶

根据参考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中各类塑料破碎成再生塑料粒子过程中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50kg/t 塑料，橡胶破胶筛分过程中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1.0kg/t 橡胶。本项目收集废塑料 1 万 t/a，废轮胎 2 万 t/a (橡胶含量约 40%)，废橡胶 1 万 t/a，则废塑料产生量为 500t/a，废橡胶产生量为 18t/a。

②废包装材料

项目在拆物料包装时会产生废包装材料，这部分的废包装材料可重新由相关资质单位回收利用。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2 t/a，拟交给资源回收公司回收。

(3) 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本项目机械设备会用到机油，使用及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14-08，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废含油手套：本项目机械设备维修等操作时会产生废含油手套，产生量约为 0.005t/a。废含油抹布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中的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的危险废物，经收集后需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产量情况详见下表。

表4-16 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表

产	固体	固废	产生量	主要	物理	环境	贮存	环境	处置措施	最终
---	----	----	-----	----	----	----	----	----	------	----

生 环 节	废 物 名 称	属 性	(t/a)	有 害 成 分	性 状	危 险 特 性	方 式	管 理 要 求	工 艺	处 置 量 (t/a)	去 向
破 碎 切 割 等	废 橡 胶	一 般 固 废 05	18	/	固 态	/	袋 装	勿 随 意 丢 弃 或 混 入 生 活 垃 圾	外 售	18	处 售 再 利 用 公 司
	废 塑 料	一 般 固 废 06	500	/	固 态	/	袋 装		外 售	500	
包 装	废 包 装 材 料	一 般 固 废 07	2	/	固 态	/	袋 装		外 售	20	
设 备 维 修 等	废 机 油	危 险 废 物 HW08	0.001	废 矿 物 油	液 态	T, I	桶 装	勿 随 意 丢 弃 或 混 入 一 般 固 废	外 委	0.001	委 托 有 资 质 单 位 处 理
	废 手 套	危 险 废 物 HW49	0.005	废 矿 物 油	固 态	T	袋 装		外 委	0.005	
生 活 办 公	生 活 垃 圾	生 活 垃 圾	2.25	/	固 态	/	袋 装	勿 随 意 丢 弃	环 卫 部 门 清 运	2.25	环 卫 清 理

2、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橡胶、废塑料、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处理；废橡胶、废塑料、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体废物先袋装暂存于本项目仓库，外售再利用公司处理；废机油及废手套等危险废物外委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收集贮存的一般固体废物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要求贮存；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进行。

3、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收集一般固体废物放在厂区内，做好警示标识，运输转移时装载固体废物的车辆必须做好防渗、防漏的措施，按有关法律法规中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一般固体废物收集进行管理，填写流向表。危险废物暂存区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暂存区地面、裙脚等均需做防渗漏处理，所使用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制度执行。

经上述处理后，本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产生的环境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

本项目用水通过自来水厂统一供给，不需要进行地下水的开采，周围村民用水来源主要为市政自来水，有使用地下水井的情况，但不作为饮用水。结合本项目厂区的实际情况，本项目不存在下水污染途径。

(六) 土壤

根据《佛山市禅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10-2020年）》，项目厂房所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M）。经查询国家土壤信息服务平台，项目及周边土壤类型为赤红壤。结合项目用地现状及现场调查，本项目周边主要为工厂，目前项目所在地已经全部硬化，本项目不与土壤直接接触。

根据项目的特征，项目废气主要为粉尘颗粒物，其排放降落到地面后不会土壤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

(七) 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存在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9.2.2条规定：“1 室内消防排水宜排入室外雨水管道；2 当存有少量可燃液体时，排水管道应设置水封，并宜间接排入室外污水管道。”本项目不存在可燃液体，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消防废水可排入室外雨水管道。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详见表 4-17。

表4-17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佛山市环盛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转运、利用6万吨一般固体废物项目			
建设地点	禅城区南庄镇紫洞岗贝工业区23号之一			
地理坐标	经度	112°59'57.460"E	纬度	23°01'14.150"N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不涉及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明火管理不当、设备及线路老化造成火灾，燃烧烟尘及污染物污染扩散，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短时污染；消防废水进入附近水体，影响周边水环境 ②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项目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将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保养； ②安排专人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态 ③当环保设施出现故障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并将采取应急措施 ④加强工艺管理，严格控制工艺指标。企业应建立科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体系，做到各车间、工段生产、安全都有专人专职负责 ⑤加强安全生产教育。让所有员工了解本厂各种废料的物理、化学特性，所有防护措施、环境影响等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制定了一系列风险防范措施，在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粉尘废气 排气筒 FQ-01	颗粒物	排气筒高度 15m，独立空间密闭收集，生物滴滤+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速率严格 50%
	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排风，合理规划员工进出破碎区次数，减少无组织废气散逸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排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	WS-01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庄污水处理厂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声环境	/	昼间 L _{eq} 夜间 L _{eq}	机械设备进行减振隔声措施，废物装卸过程中车辆应熄火操作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处理；废橡胶、废塑料等一般固体废物处售再利用公司。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不存在污染途径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进行应急预案备案，并定期开展拥挤演练；（2）项目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完成后，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开展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六、结论

佛山市环盛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转运、利用 6 万吨一般固体废物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项目选址布局合理，项目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具有经济和技术可行性，能保证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得到合理处置，各类污染物的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正常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不会导致区域环境质量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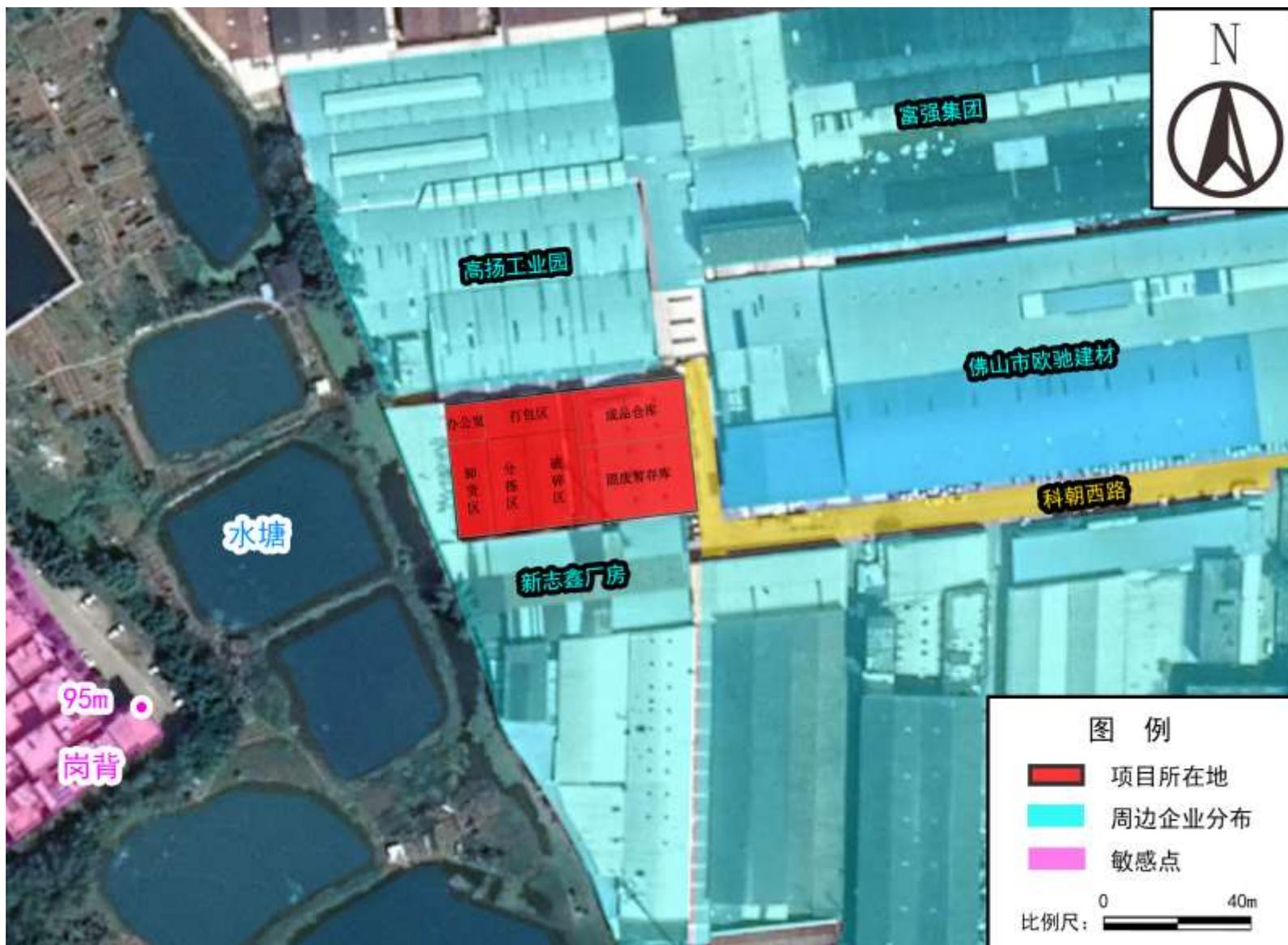
在本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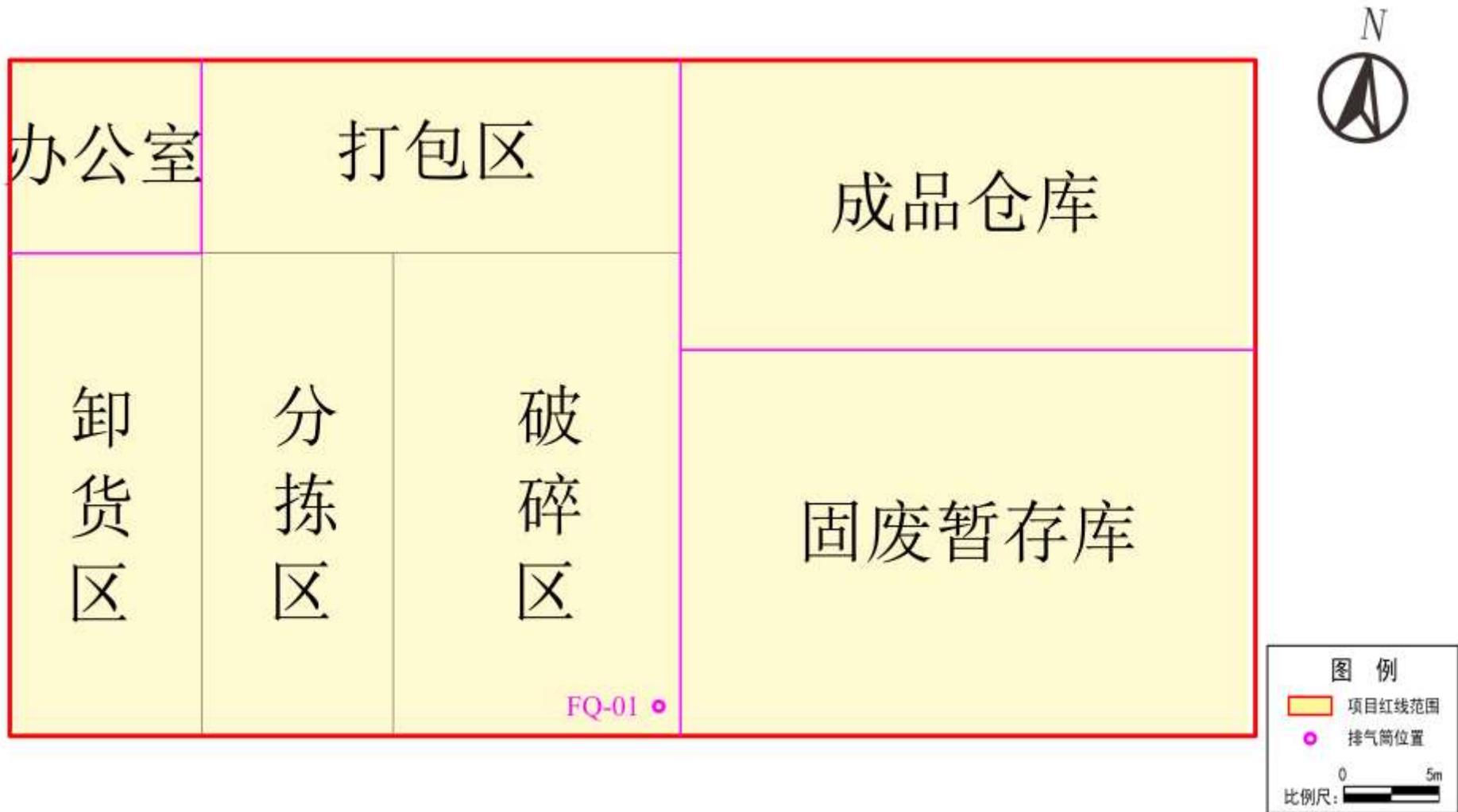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1.160	0	1.160	+1.160
+废水	COD	0	0	0	0.034	0	0.034	+0.034
	NH ₃ -N	0	0	0	0.003	0	0.003	+0.0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塑料	0	0	0	500	0	500	+500
	废橡胶	0	0	0	18	0	18	+18
	废包装材料	0	0	0	2	0	2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2.25	0	2.25	+2.25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	0	0	0.001	0	0.001	+0.001
	废手套	0	0	0	0.005	0	0.005	+0.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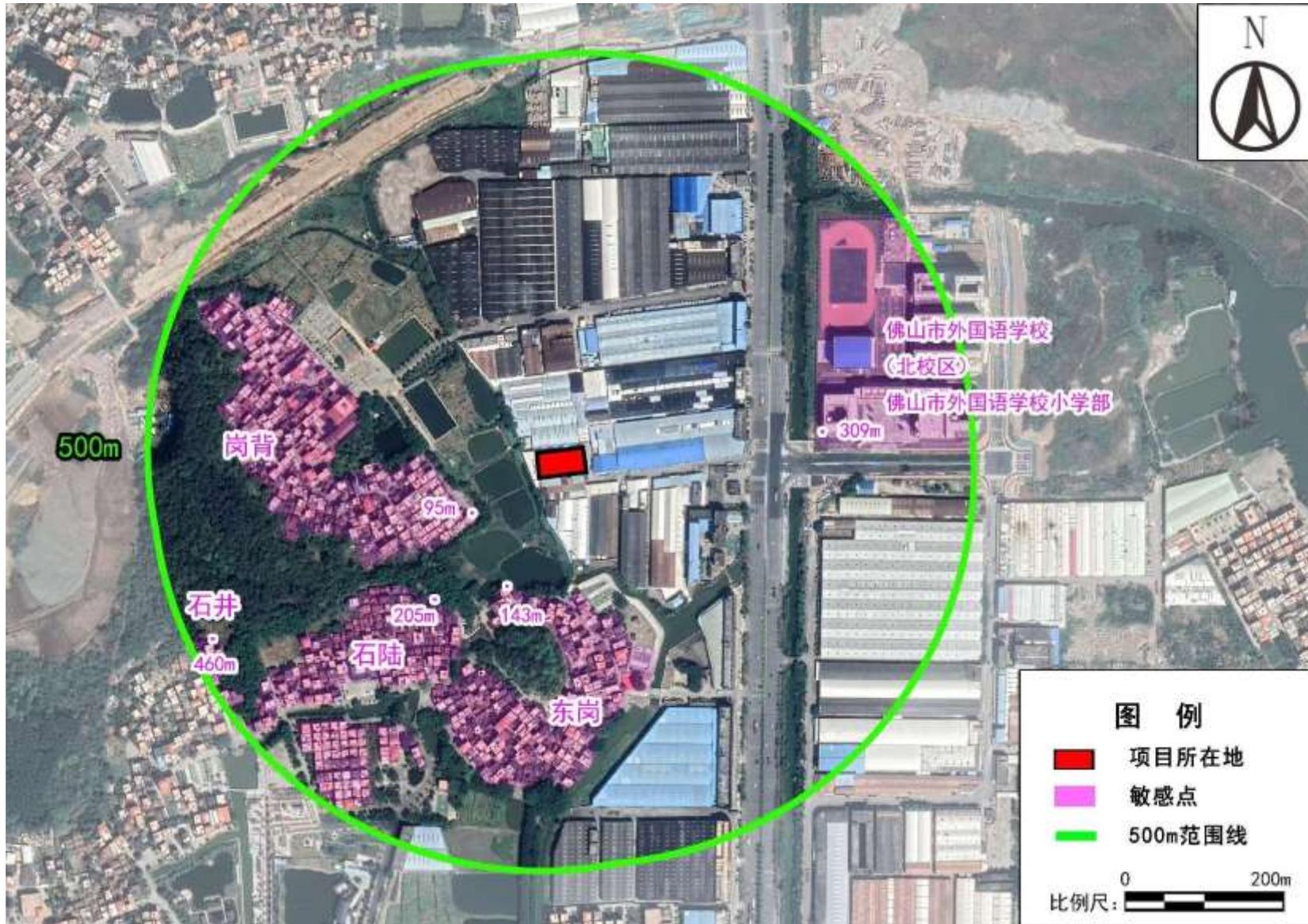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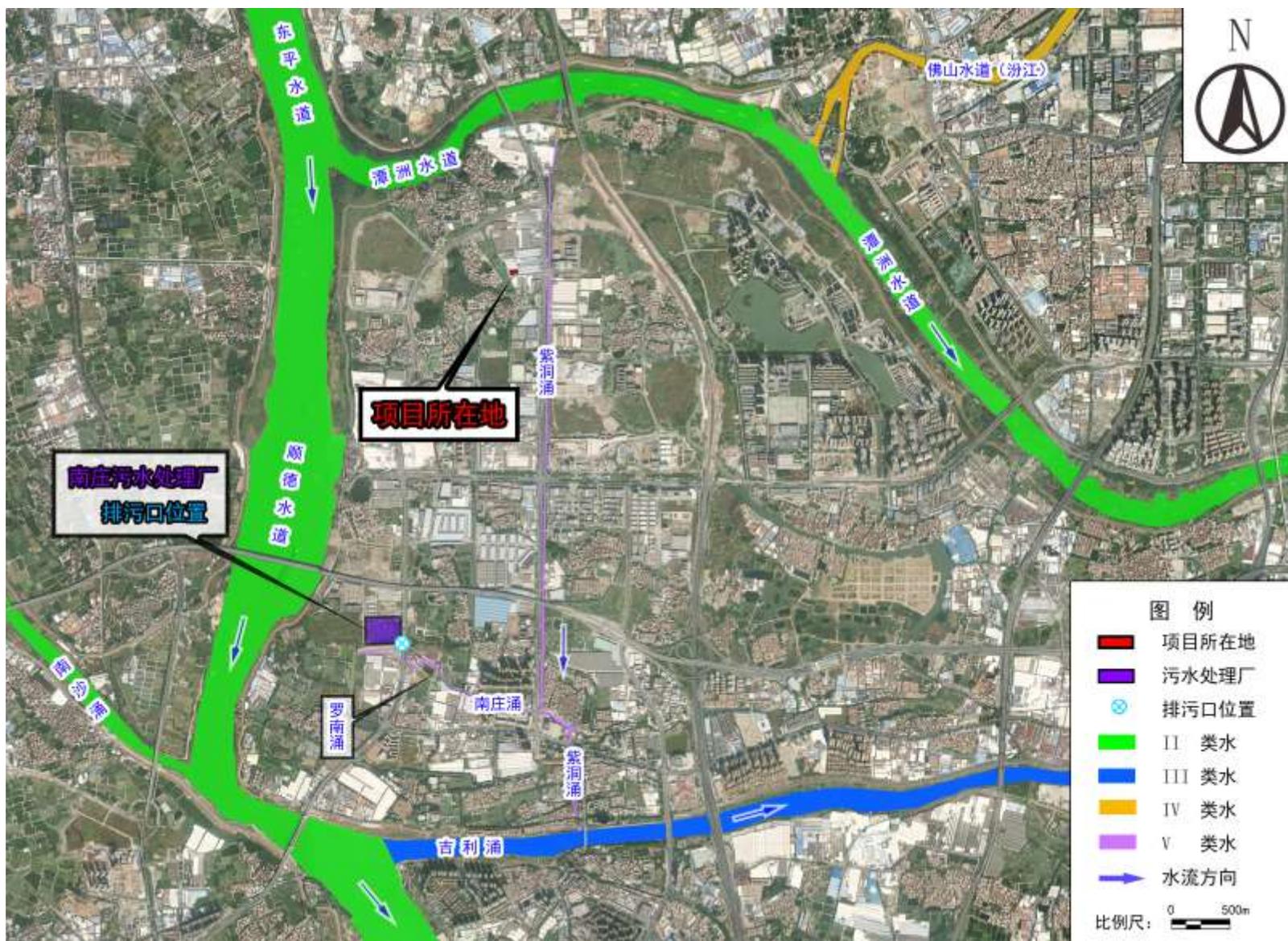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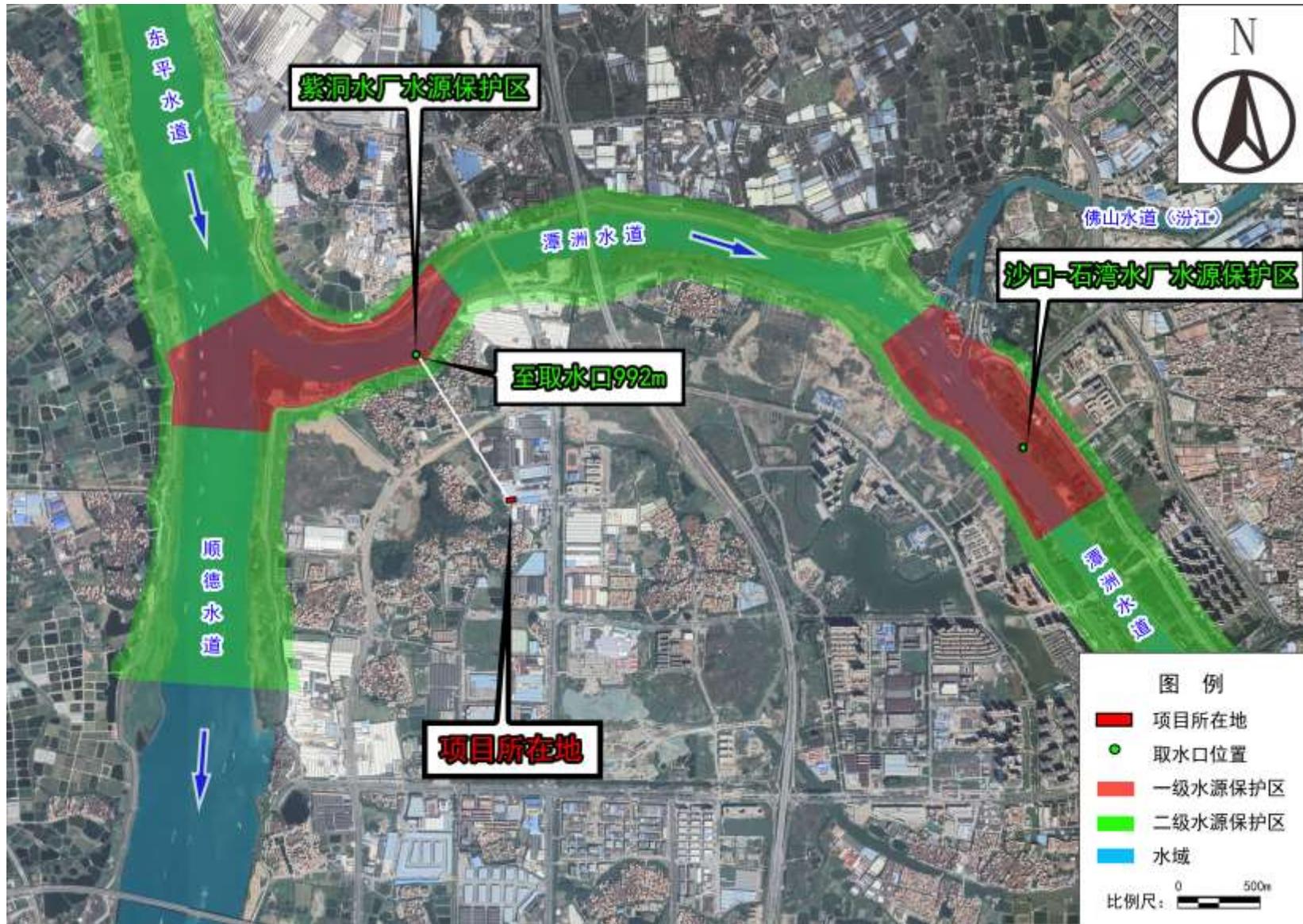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4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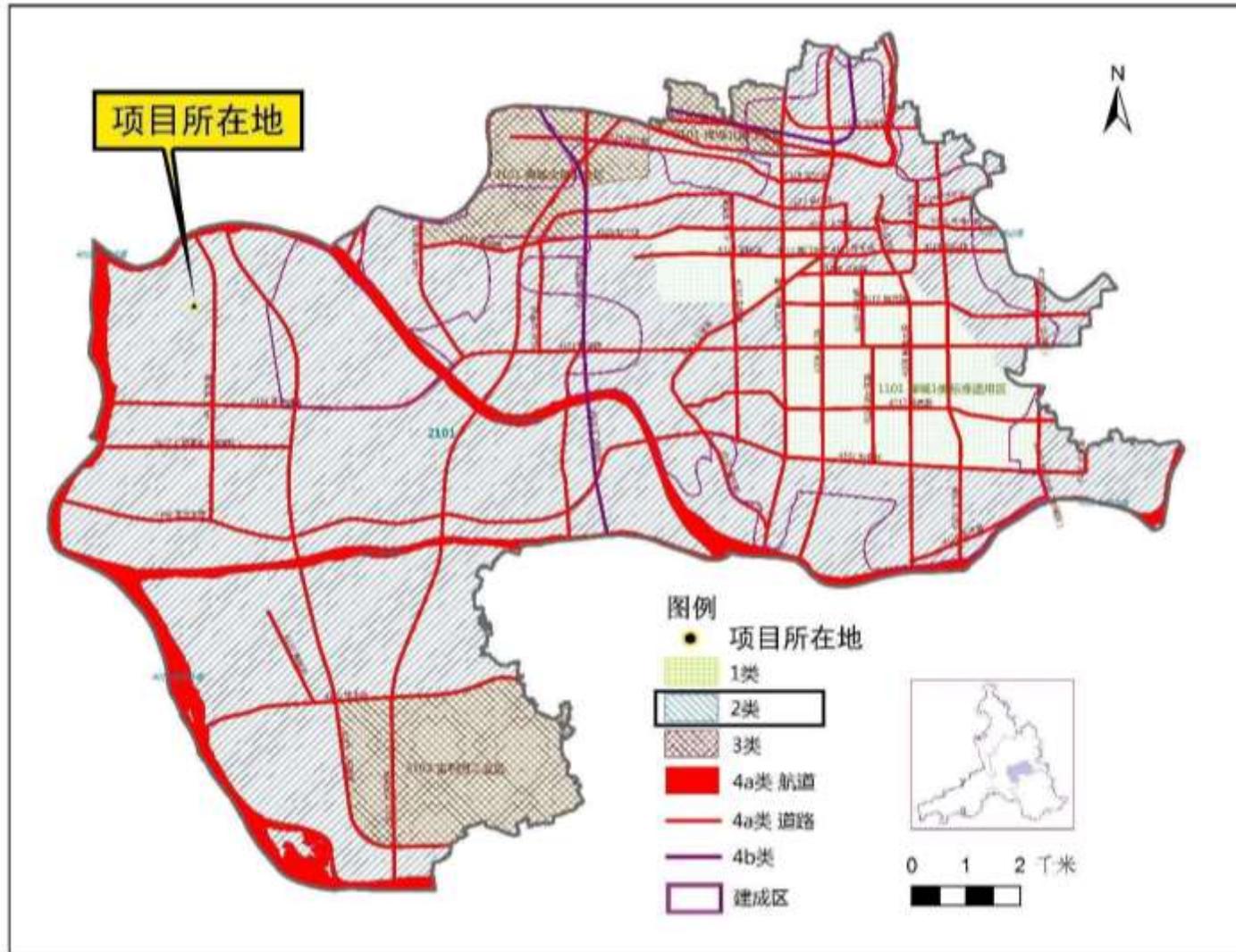


附图5 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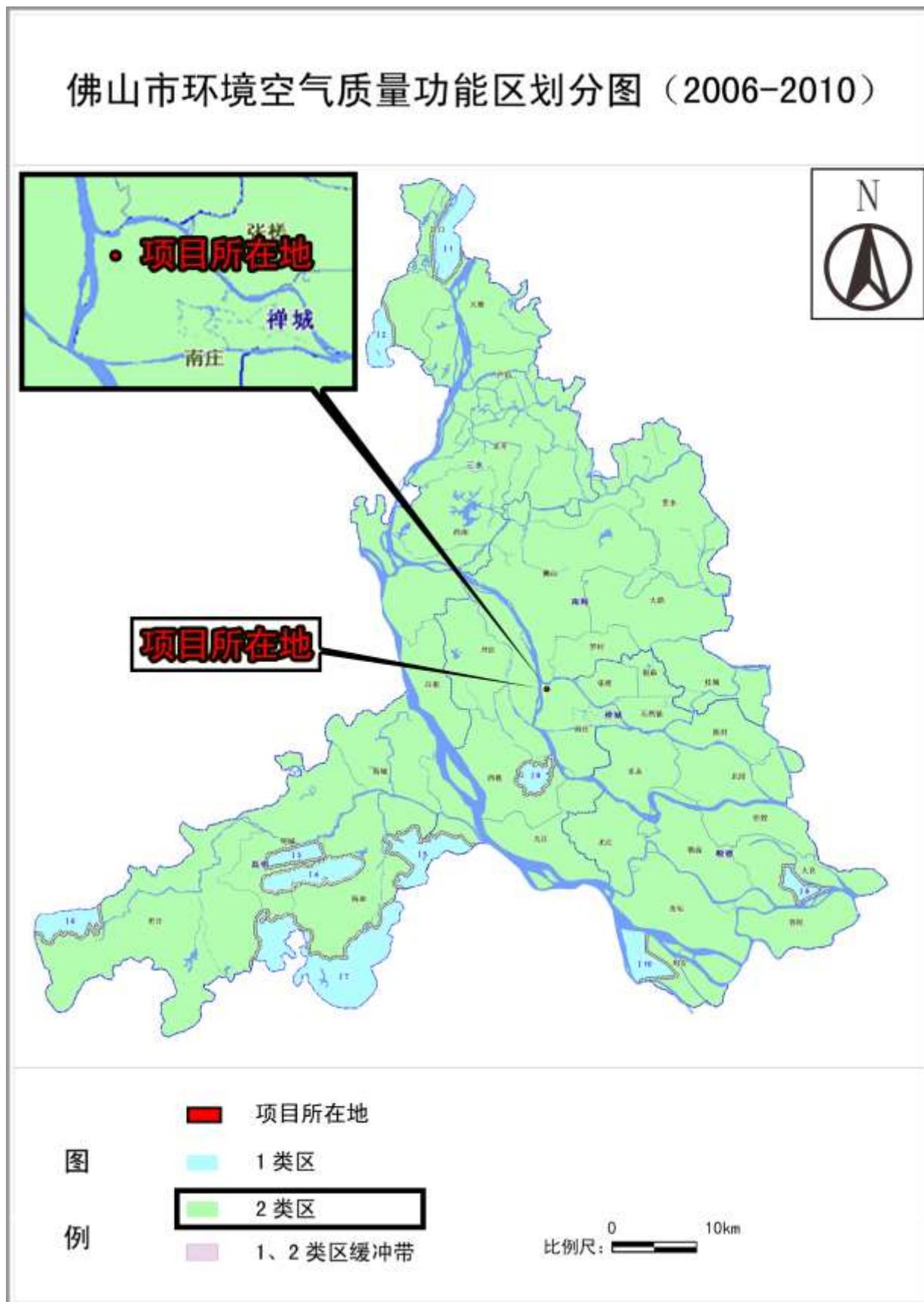


附图6 项目与周边饮用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佛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2012-2020) 禅城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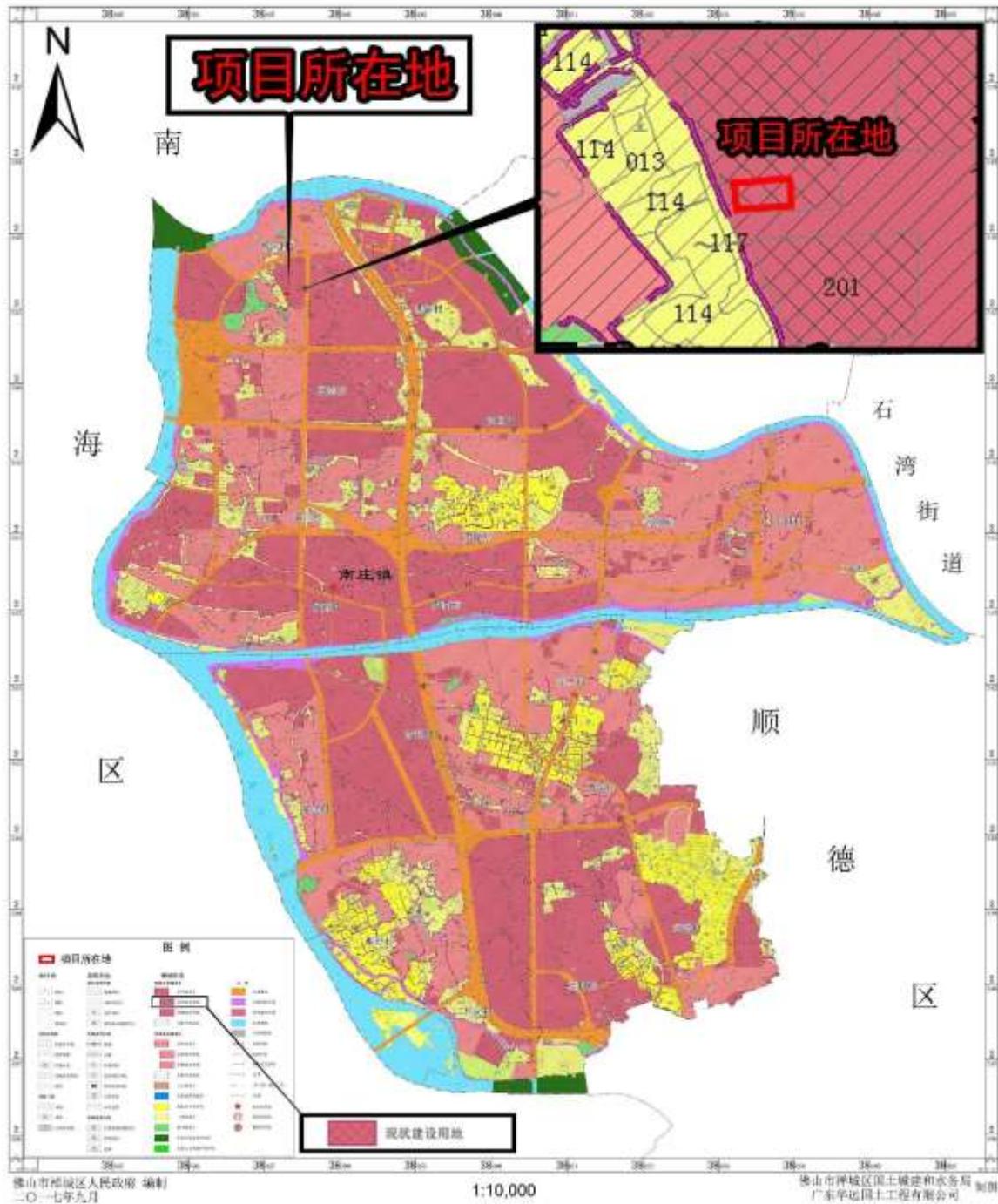
附图 7 佛山市禅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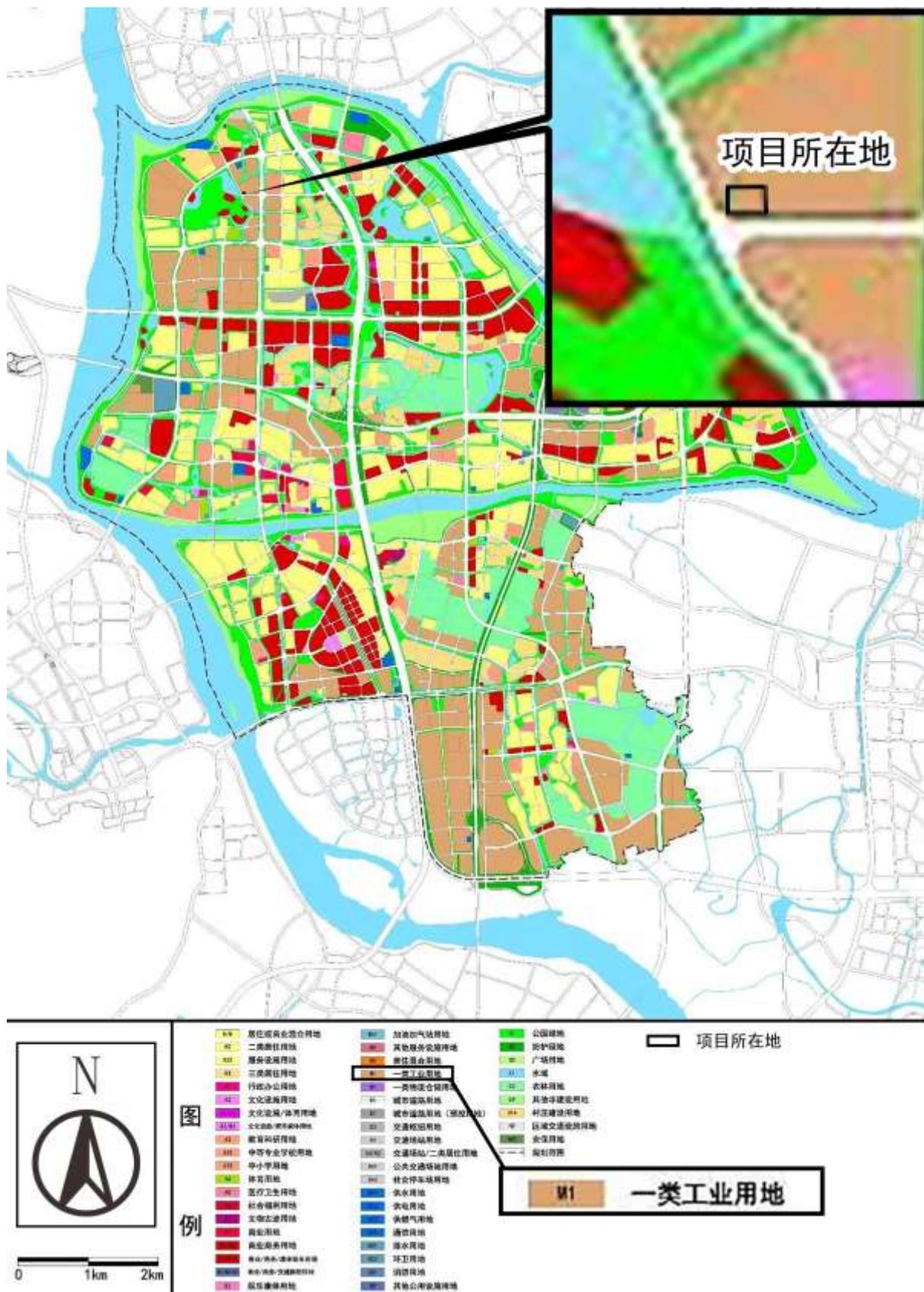
附图 8 佛山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佛山市禅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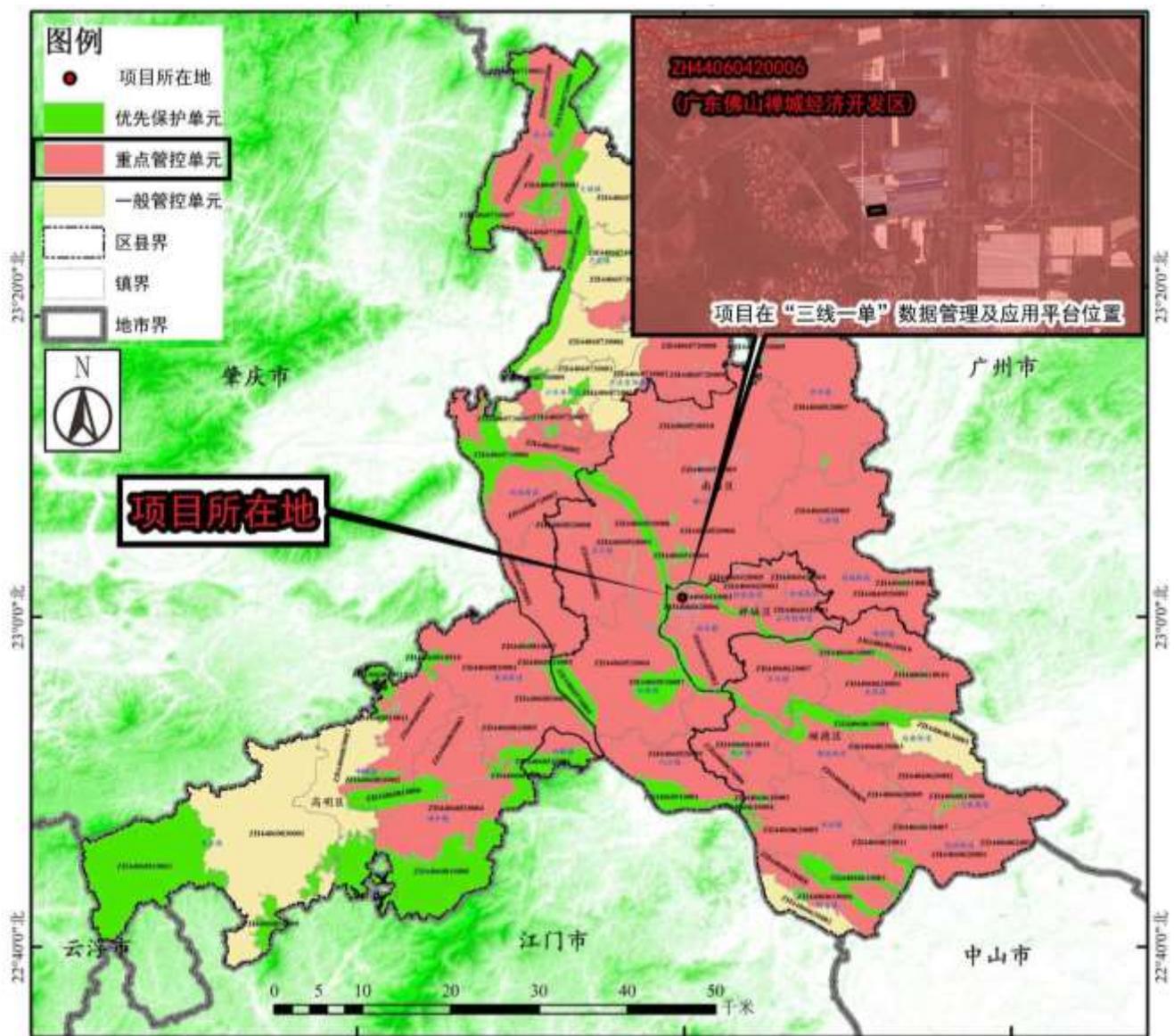
南庄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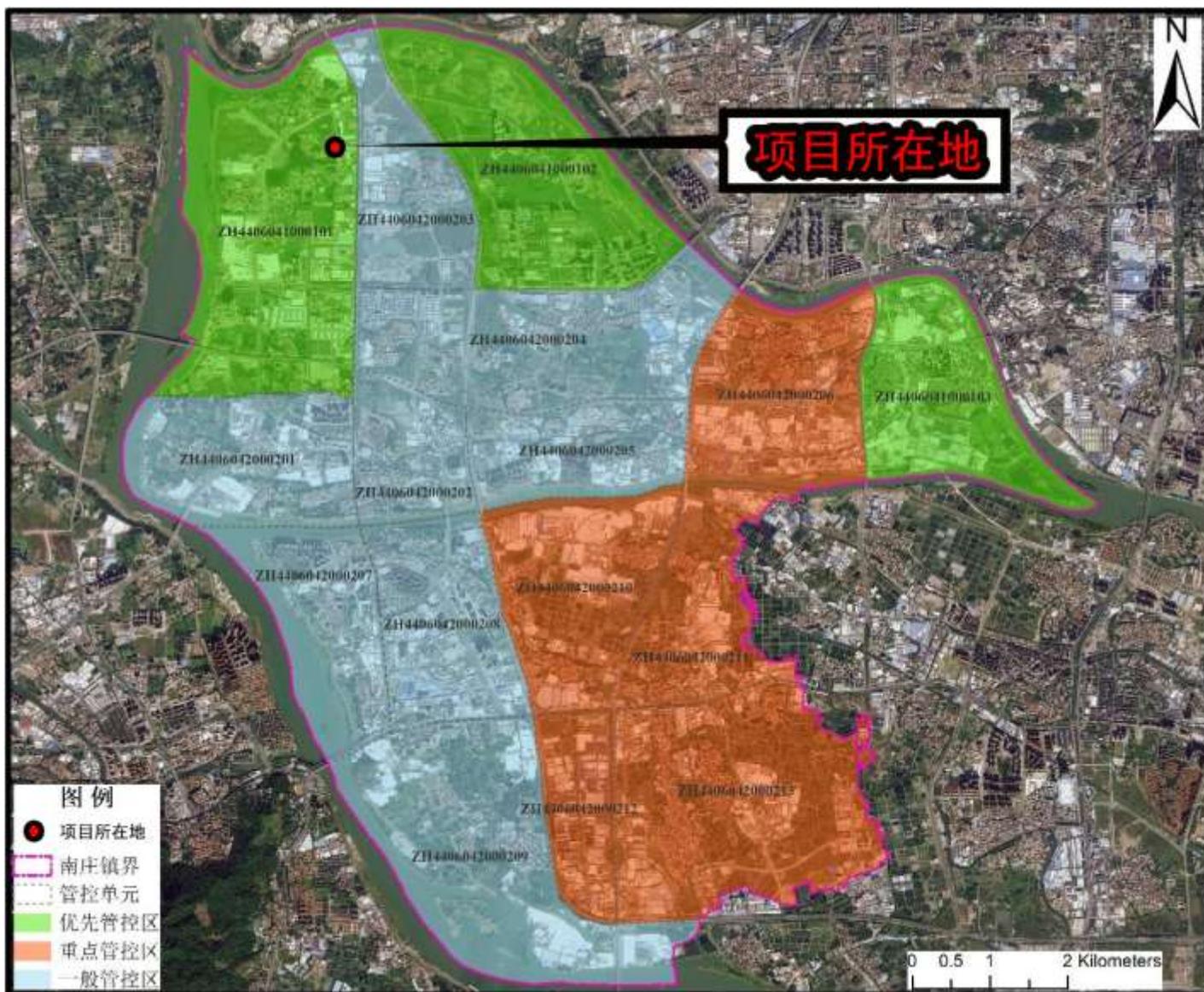
附图 9-1 禅城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9-2 南庄片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11 佛山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3 禅城区南庄镇管控单元划分图